

# Exhibitor's Manual 参展商手册

20  
22

4·25  
4·28

## 目录

---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
第四部分	展台搭建服务
第五部分	运输服务
第六部分	行程及住宿
第七部分	其他宣传服务
附件一	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 ( 技术及营运事宜 )
附件二	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	知识产权管理细则



## 参展商手册

2022年4月25 - 28日

中国·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 目录

1.1	主办单位资料.....	第 1 页
1.2	展会名称及官方网址.....	第 1 页
1.3	展馆地点及交通.....	第 2 - 3 页
1.4	展馆平面图.....	第 4 - 7 页
1.5	现场设施及服务.....	第 8 页
1.6	展馆规格.....	第 9 - 10 页
1.7	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第 11 - 13 页
1.8	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承运商.....	第 14 页
1.9	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	第 15 页
1.10	大会指定旅行社.....	第 16 页
1.11	大会指定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	第 16 页

## 1.1 主办单位资料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CHINAPLAS国际橡塑展」的主办单位。我司的联系资料如下：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香港总部	
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 6 楼
电话	(852) 2811 8897
传真	(852) 2516 5024
电邮	<a href="mailto:chinaplas@adsale.com.hk">chinaplas@adsale.com.hk</a>

	有关一般参展事项	有关宣传事项	有关技术交流会事项
联络人	黄子殷女士、林冬女士	吴泳诗女士、袁丽红女士	陈翘敏女士
电话	(852) 2516 3514 / (86) 21 3325 5649	(852) 2516 3305 / 2516 3316	(852) 2516 3359
电邮	<a href="mailto:cschinaplas@adsale.com.hk">cschinaplas@adsale.com.hk</a>	<a href="mailto:Chinaplas.PR@adsale.com.hk">Chinaplas.PR@adsale.com.hk</a>	<a href="mailto:cschinaplas@adsale.com.hk">cschinaplas@adsale.com.hk</a>

有关各展馆营运及技术事宜的联络人，请参考[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返回首页](#)

## 1.2 展会名称及官方网址

### 展览会全称

英文：The 35<sup>th</sup>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Plastics and Rubber Industries

中文：第三十五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 展览会简称

英文：CHINAPLAS 2022

中文：2022国际橡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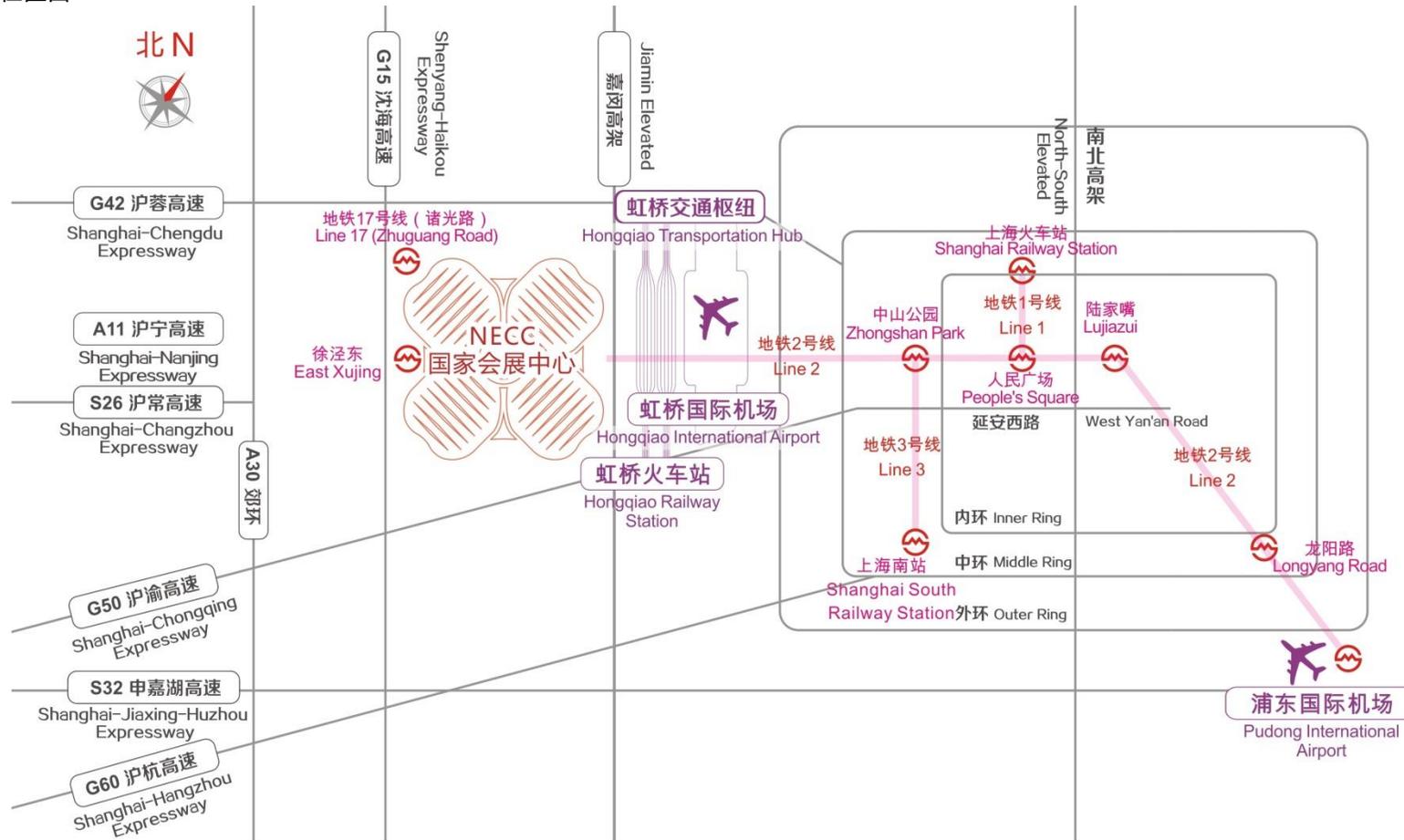
###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 及 [www.中国橡塑展.com](http://www.中国橡塑展.com)

[返回首页](#)

### 1.3 展馆地点及交通

#### a) 位置图



展馆名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馆地址：中国上海市青浦区

东入口：涞港路 111 号；

南入口：盈港东路 168 号；

西入口：诸光路 1888 号；

北入口：崧泽大道 333 号

### 1.3 展馆地点及交通 (续)

#### b) 交通 (信息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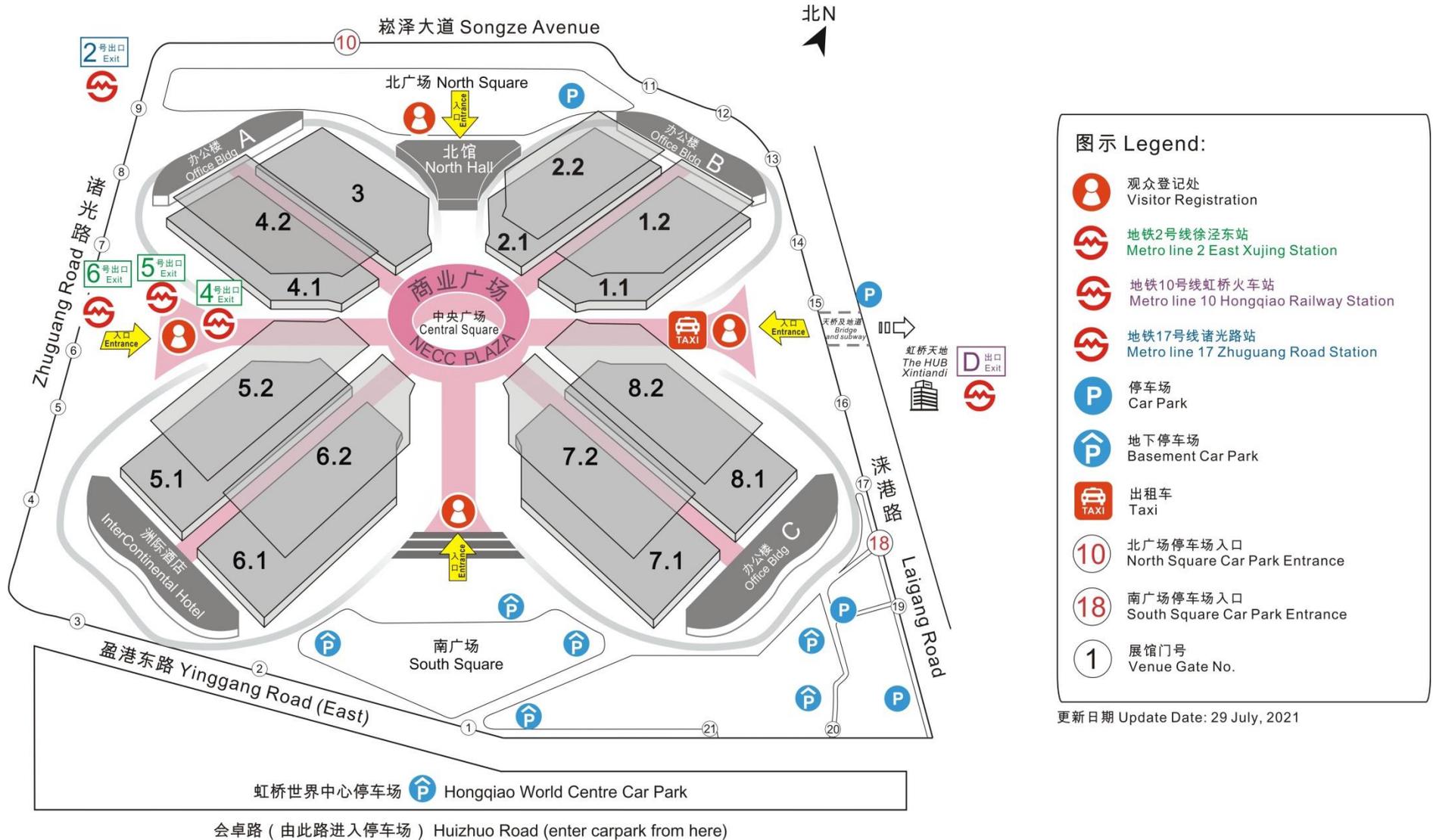
参展商可乘搭以下交通工具前往展馆：

1.	地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铁 10 号线：往虹桥火车站方向，在虹桥火车站下车 (D 出口，可步行至国家会展中心东入口)</li> <li>- 地铁 17 号线：往虹桥火车站方向，在诸光路站下车 (2 号口出，可步行至国家会展中心北入口)</li> <li>- 地铁 2 号线：徐泾东方向，在徐泾站下车 (4、5 或 6 号出口，可步行至国家会展中心西入口)</li> </ul> <p><a href="#">按此浏览「上海地铁图」</a></p>
2.	公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 路、706 路、710 路、776 路，797 路、865 路、徐泾 1 路、徐泾 2 路、徐泾 4 路、白徐线、青凤徐专线，在徐泾站下车 (靠近国家会展中心西入口)</li> </ul>
3.	出租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 (国际航班) 出发：约 26 分钟</li> <li>- 上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国内航班) 出发：约 19 分钟</li> <li>-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发：约 1 小时 20 分钟</li> <li>- 虹桥火车站出发：约 13 分钟</li> <li>- 上海火车站出发：约 54 分钟</li> <li>- 上海南站出发：约 40 分钟</li> </ul>

[返回首页](#)

## 1.4 展馆平面图

### a) 展馆总图



#### 图示 Legend:

- 观众登记处  
Visitor Registration
- 地铁2号线徐泾东站  
Metro line 2 East Xujing Station
- 地铁10号线虹桥火车站  
Metro line 10 Hongqiao Railway Station
- 地铁17号线诸光路站  
Metro line 17 Zhuguang Road Station
- 停车场  
Car Park
- 地下停车场  
Basement Car Park
- 出租车  
Taxi
- 北广场停车场入口  
North Square Car Park Entrance
- 南广场停车场入口  
South Square Car Park Entrance
- 展馆门号  
Venue G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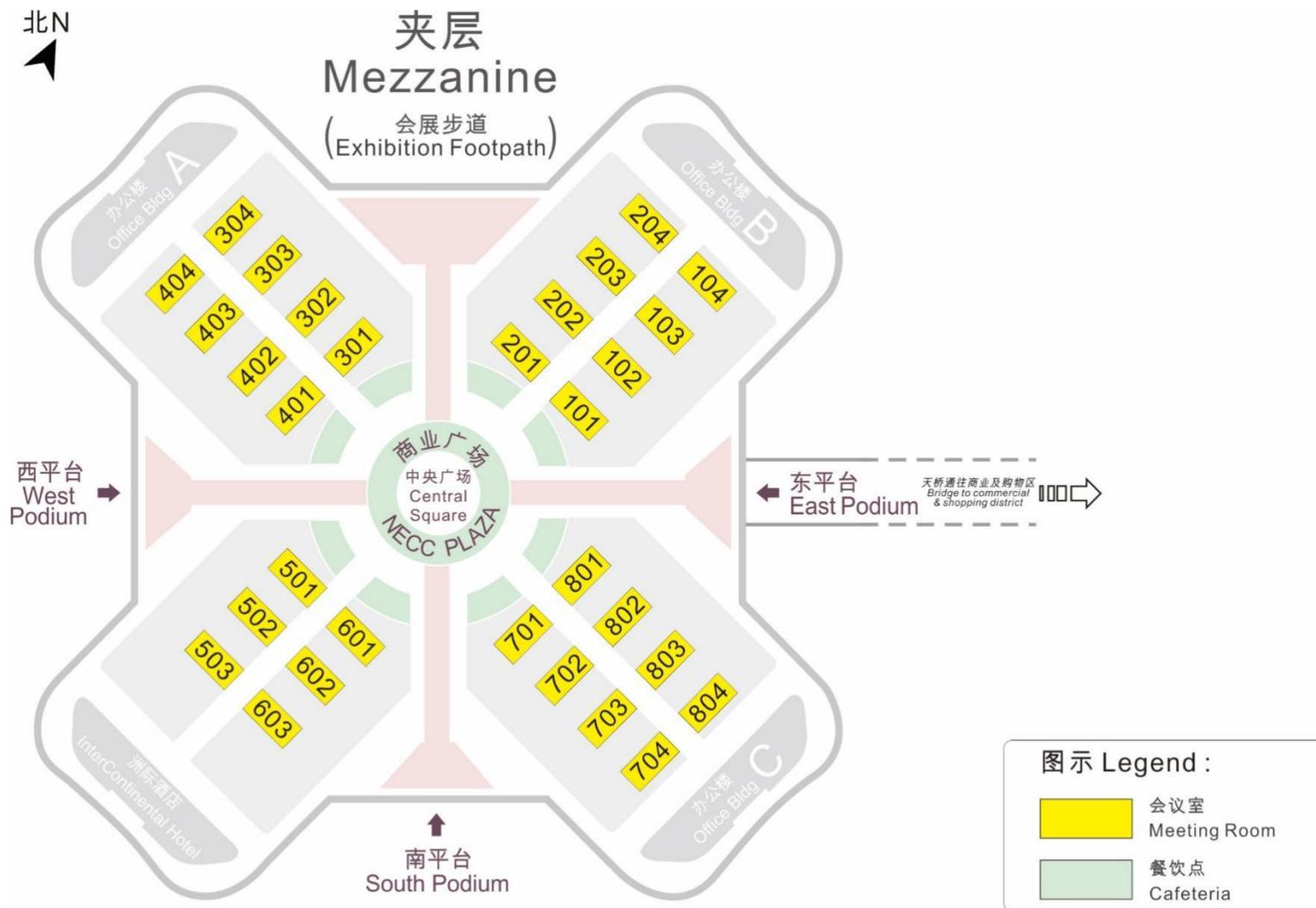
## 1.4 展馆平面图 (续)

### b) 展馆各楼层平面图



### 1.4 展馆平面图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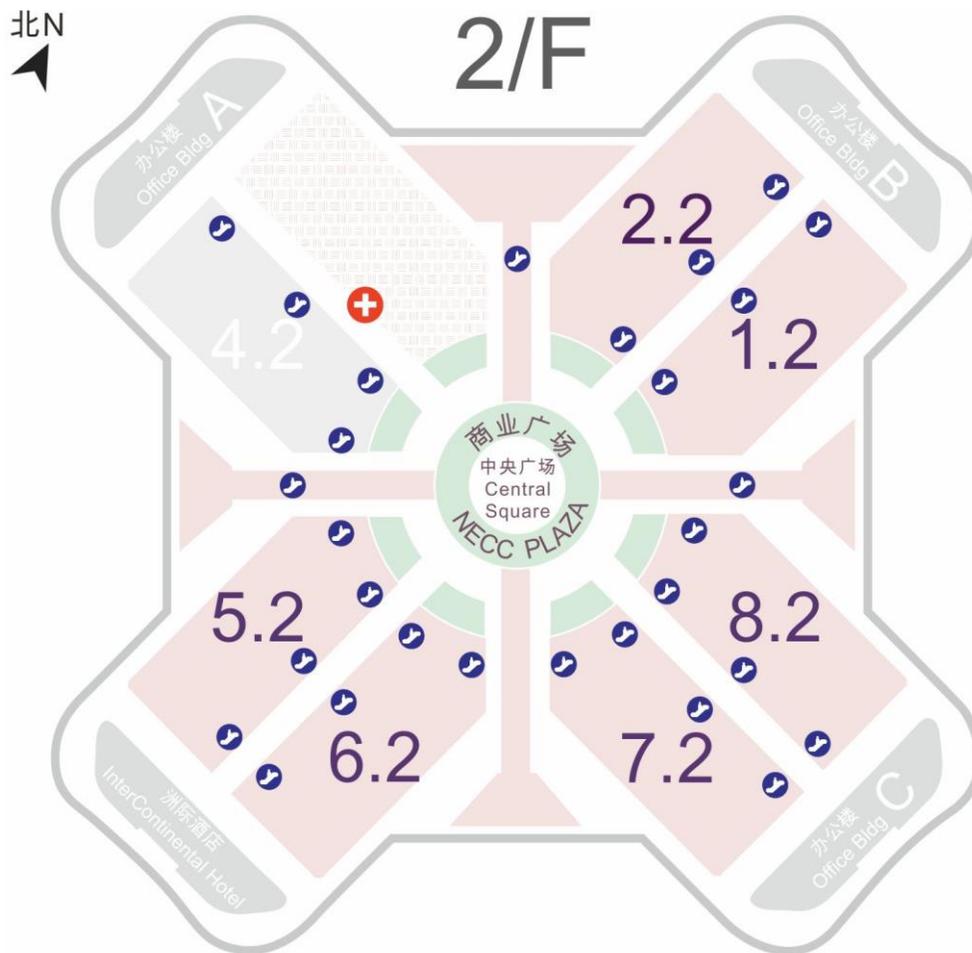
#### b) 展馆各楼层平面图 (续)



更新日期 Update Date: 30 Jun 2021

## 1.4 展馆平面图 (续)

### b) 展馆各楼层平面图 (续)



图示 Legend:   
+ 医疗中心 First Aid ■ 餐饮点 Cafeteria   
↩ 扶手电梯 Escalator

## 2/F

- 1.2 馆 Hall** 新星技术馆  
商贸服务专区  
Young Tech Hall  
Trade Services Zone
- 2.2 馆 Hall** 3D技术专区  
辅助设备及测试仪器专区  
模具及加工设备专区  
3D Tech Zone  
Auxiliary & Testing Equipment Zone  
Die & Mould Zone
- 5.2 馆 Hall** 化工及原材料专区  
添加剂专区  
生物塑料专区  
创新科技制品专区  
再生塑料专区  
Chemicals & Raw Materials Zone  
Additives Zone  
Bioplastics Zone  
Innovative Products Zone  
Recycled Plastics Zone
- 6.2 馆 Hall** 土耳其展团  
化工及原材料专区  
热塑性弹性体及橡胶专区  
Turkish Pavilion  
Chemicals & Raw Materials Zone  
Thermoplastic Elastomers & Rubber Zone
- 7.2 馆 Hall** 化工及原材料专区  
复合及特种材料专区  
Chemicals & Raw Materials Zone  
Composites & High Performance Materials Zone
- 8.2 馆 Hall** 添加剂专区  
颜料及色母粒专区  
Additives Zone  
Colour Pigment & Masterbatch Zone

更新日期 Update Date: 7 Oct 2021

[返回首页](#)

## 1.5 现场设施及服务

现场设施及服务	服务内容	地点
a) 商务中心	提供秘书服务，如复印、打印、传真、扫描等	一层 – 北馆与 2.1 馆之间
b) 医疗中心	提供医疗服务	一层 – 7.1 馆与商业广场之间 二层 – 4.2 馆 4 号门对面
c) 派出所	财物报失、罪案举报	一层 – 1.1 馆与 2.1 馆之间办公楼 B 座
d) 邮局	提供邮递及快递服务	夹层 – 商业广场 R-L109 ( 靠近 7.1 馆与 8.1 馆之间 )
e) 行李寄存处	提供免费行李寄存服务	待定
f) 新闻中心	为传媒提供展会最新信息及休憩的地方	待定
g) 取款机	提供现金提取、余额查询等服务	一层 – 中央环道 ( 靠近 3 号馆电梯间 ) 夹层 – 靠近 202 会议室
h) 便利店	提供餐饮及商品服务，如盒饭、三文治、饮料、文具等	一层 – 商业广场 R-L101 ( 靠近 3 号馆与 4.1 馆之间 )、 – 商业广场 R-L106 ( 靠近 1.1 馆与 2.1 馆之间 )
i) 花卉租赁服务	提供花卉及盆栽等的租赁	一层 – 3 号馆 21 号门外、5.1 馆 21 号门外、7.1 馆 22 号门外 二层 – 6.2 馆 10 号门外、8.2 馆 10 号门外
j) 免费 WIFI	展馆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 ( 无线网络服务需以国内手机登入认证，网络信号将会因用户的数量或用户所在位置而受到影响 )	

\*有关上述及其他现场设施的具体位置，请参考展会现场提供的展会平面图。

[返回首页](#)

## 1.6 展馆规格

展馆	一层			
	1.1, 2.1	3	4.1, 5.1, 6.1, 7.1, 8.1	北馆
楼底高度 (米)	11	32	10	18
光地 / 标改展台限高	单层: 4.4 米 双层: 6 米			
展馆设施	地沟: 有			
	* 供电、水及气点不能被压死, 要留出活口, 消防井、消防栓及报警器不能被阻挡。 如欲取得设施在展台内的位置及尺寸, 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电压	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 / 220 伏特, 50 赫兹			
单个电箱最大供电量	400 安培 / 三相			250 安培 / 三相
	* 一个电箱只允许接驳一台机器			
水供应	压力: 3.5 公斤 / 平方厘米			
	入水管径: 15 毫米 (生活用水) / 20 毫米 (机械用水); 排水管径: 25 毫米			
	* 严禁排放非常温液体、废弃液体及餐饮排污			
压缩空气供应	有			
自带设备	所有自带设备必须取得大会指定承建商的批准后方可携带。			
	* 水设备: 必须放置于展台内, 并做好围蔽及防水工作 * 空压机: 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 (展商有可能被要求提前进馆进行铺设工作及承担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安排的过桥板费用)			
地面承重 (吨 / 平方米) (不包括地沟)	5		3.5	
机械展品限高	7 米 (超出此高度需向展馆提出申请)			
货运入口	8 米 (宽) x 4.5 米 (高)		8 米 (宽) x 6.5 米 (高)	
车辆限制 货车尺寸	1.1、3 - 8.1 馆: 17.5 米 (长) x 2.5 米 (宽) x 4 米 (高) 2.1 馆: 17.5 米 (长) x 2.5 米 (宽) x 4 米 (高) (含车头)			12.5 米 (长) x 2.5 米 (宽) x 4 米 (高) (含车头)
货运升降机	有	没有	有	没有
柱子尺寸 (米)	~1.1 x 1.1	~1.2 x 1.2	~1.8 x 1.8	没有
吊点	没有	有吊点, 但不允许展商使用		
平均照明光亮度 (勒克斯)	250			
有线宽带网络	有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租用事宜)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 如有修改, 恕不预先通知。

[返回首页](#)

## 1.6 展馆规格 (续)

展馆	二层	
	1.2, 2.2	5.2, 6.2, 7.2, 8.2
楼底高度 (米)	17	
光地 / 标改展台限高	单层: 4.4米 双层: 6米	
展馆设施	地沟: 没有	
	* 供电、水及气点不能被压死, 要留出活口, 消防井、消防栓及报警器不能被阻挡。如欲取得设施在展台内的位置及尺寸, 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电压	三相五线制, 380伏特 / 220伏特, 50赫兹	
单个电箱最大供电量	400安培 / 三相	250安培 / 三相
	* 一个电箱只允许接驳一台机器	
水供应	压力: 2公斤 / 平方厘米	
	入水管径: 15毫米 (生活用水) / 20毫米 (机械用水); 排水管径: 25毫米	
	* 严禁排放非常温液体、废弃液体及餐饮排污	
压缩空气供应	有	
自带设备	所有自带设备必须取得大会指定承建商的批准后方可携带。 * 水设备: 必须放置于展台内, 并做好围蔽及防水工作 * 空压机: 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 (展商有可能被要求提前进馆进行铺设工作及承担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安排的过桥板费用)	
地面承重 (吨 / 平方米)	1.5	
机械展品限高	7米 (超出此高度需向展馆提出申请)	
货运入口	7米 (宽) x 4.5米 (高)	8米 (宽) x 6.5米 (高)
车辆限制 货车尺寸	12.5米 (长) x 2.5米 (宽) x 4米 (高) (含车头) 总重: 20吨以下	
货运升降机	有	
柱子尺寸 (米)	没有	~1.5 x 1.5
吊点	没有	有吊点, 但不允许展商使用
平均照明光亮度 (勒克斯)	250	
有线宽带网络	有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租用事宜)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 如有修改, 恕不预先通知。

[返回首页](#)

### 1.7 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 只适用于 1.1 - 8.1 馆

布展期				
	4月21日(四)	4月22日(五)	4月23日(六)	4月24日(日)
参展商登记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标准展台内部布置	--	--	1300 - 1800	0900 - 2000
搭建特殊装修展台(见备注三及四)	0900 - 20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2000
重型及大型展品进场(见备注三)	0900 - 2000	0900 - 1800	0900 - 1300	--
水、电及压缩空气安装	09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
电力、水和压缩空气将于 <b>4月23日1300</b> 开始陆续供应,如有特殊要求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				
超时工作(如需要)	参展商请于当天1500之前前往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 <b>*若展台加班需使用电力,参展商需支付加班电费*</b> 有关加班电费的详细资料,可参阅展商手册第三部分3.7-布展/撤展加班费用			

展览开放期					撤展期			
	4月25日(一)	4月26日(二)	4月27日(三)	4月28日(四)	4月28日(四)	4月29日(五)	4月30日(六)	5月1日(日)
展会开放时间	参展商:4月25-28日0800-1800 观众:4月25-28日0930-1730** <b>**视乎每日观众的到达情况及现场公安对人流管制的要求,观众有可能提早15-30分钟入场参观。因此,参展商须在展览开放予观众参观至少45分钟前到达展台做好接待准备。</b>				1730 - 2200	0900 - 2000	0900 - 1800	0900 - 1300 (仅供8.1馆)  0900 - 1800 (仅供1.1-5.1馆)

#### 备注

- 一) **参展商请注意:在展会首三天(4月25-27日),展馆部分餐饮点的营业时间将延长至2000。为避开展会闭馆时的人潮高峰,雅式建议参展商在展会结束后留在展馆用膳。**如需了解延长营业时间的餐饮服务供应商资料,请参阅:<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CPS22/Restaurant/>。
- 二)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遵从雅式公布的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 三) 为确保布展期间现场交通及运作畅顺,**参展商有可能被要求提前进馆进行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装卸工作**,请严格按照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的日期及时间到馆。
- 四) 150平方米或以上展台可向大会指定承运商申请于**4月20日1300**进馆卸下搭建材料(不允许进行展台搭建),有关申请将视乎展会整体布展安排而定。
- 五) **电力供应将于4月28日1730停止。**如需延长水、电、气的供应时间,请于**4月27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延长水、电、气供应需收取额外费用,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六) 包装物料将于**4月28日1730**开始陆续派发。

[返回首页](#)

### 1.7 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续) --- 只适用于 1.2、2.2、5.2 - 8.2 馆

布展期				
	4月21日(四)	4月22日(五)	4月23日(六)	4月24日(日)
参展商登记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标准展台内部布置	--	--	1300 - 1800	0900 - 2000
搭建特殊装修展台(见备注三及四)	0900 - 20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2000
重型及大型展品进场(见备注三)	0900 - 2000	0900 - 1800	0900 - 1300	--
水、电及压缩空气安装	09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
电力、水和压缩空气将于 4月23日 1300 开始陆续供应, 如有特殊要求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				
超时工作(如需要)	参展商请于当天 1500 之前前往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 <b>*若展台加班需使用电力, 参展商需支付加班电费*</b> 有关加班电费的详细资料, 可参阅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3.7 -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展览开放期					撤展期		
	4月25日(一)	4月26日(二)	4月27日(三)	4月28日(四)	4月28日(四)	4月29日(五)	4月30日(六)
展会开放时间	参展商: 4月25 - 28日 0800 - 1800 观众: 4月25 - 28日 0930 - 1730** <b>** 视乎每日观众的到达情况及现场公安对人流管制的要求, 观众有可能提早 15 - 30 分钟入场参观。因此, 参展商须在展览开放予观众参观至少 45 分钟前到达展台做好接待准备。</b>				1730 - 2200	0900 - 1800	0900 - 1300

#### 备注:

- 一) **参展商请注意: 在展会首三天(4月25 - 27日), 展馆部分餐饮点的营业时间将延长至 2000。为避开展会闭馆时的人潮高峰, 雅式建议参展商在展会结束后留在展馆用膳。** 如需了解延长营业时间的餐饮服务供应商资料, 请参阅: <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CPS22/Restaurant/>。
- 二)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遵从雅式公布的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 三) 为确保布展期间现场交通及运作畅顺, **参展商有可能被要求提前进馆进行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装卸工作**, 请严格按照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的日期及时间到馆。
- 四) 150 平方米或以上展台可向大会指定承运商申请于 4月20日 1300 进馆卸下搭建材料(不允许进行展台搭建), 有关申请将视乎展会整体布展安排而定。
- 五) **电力供应将于 4月28日 1730 停止。** 如需延长水、电、气的供应时间, 请于 4月27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延长水、电、气供应需收取额外费用, 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六) 包装物料将于 4月28日 1730 开始陆续派发。

[返回首页](#)

### 1.7 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续) --- 只适用于北馆

布展期				
	4月21日(四)	4月22日(五)	4月23日(六)	4月24日(日)
参展商登记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标准展台内部布置	--	--	1300 - 1800	0900 - 2000
搭建特殊装修展台 (见备注三及四)	1300 - 20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2000
重型及大型展品进场 (见备注三)	1300 - 2000	0900 - 1800	0900 - 1300	--
水、电及压缩空气安装	13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
	电力、水和压缩空气将于4月23日1300开始陆续供应,如有特殊要求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			
超时工作 (如需要)	参展商请于当天1500之前前往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 <b>*若展台加班需使用电力,参展商需支付加班电费*</b> 有关加班电费的详细资料,可参阅展商手册第三部分3.7-布展/撤展加班费用			

展览开放期					撤展期		
	4月25日(一)	4月26日(二)	4月27日(三)	4月28日(四)	4月28日(四)	4月29日(五)	4月30日(六)
展会开放时间	参展商:4月25-28日0800-1800 观众:4月25-28日0930-1730** <b>**视乎每日观众的到达情况及现场公安对人流管制的要求,观众有可能提早15-30分钟入场参观。因此,参展商须在展览开放予观众参观至少45分钟前到达展台做好接待准备。</b>				1730 - 2200	0900 - 1800	0900 - 1300

**备注:**

- 一) **参展商请注意:在展会首三天(4月25-27日),展馆部分餐饮点的营业时间将延长至2000。为避开展会闭馆时的人潮高峰,雅式建议参展商在展会结束后留在展馆用膳。**如需了解延长营业时间的餐饮服务供应商资料,请参阅:<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CPS22/Restaurant/>。
- 二)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遵从雅式公布的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 三) 为确保布展期间现场交通及运作畅顺,参展商有可能被要求提前进馆进行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装卸工作,请严格按照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的日期及时间到馆。
- 四) 150平方米或以上展台可向大会指定承运商申请于4月21日0900进馆卸下搭建材料(不允许进行展台搭建),有关申请将视乎展会整体布展安排而定。
- 五) **电力供应将于4月28日1730停止。**如需延长水、电、气的供应时间,请于4月27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延长水、电、气供应需收取额外费用,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六) 包装物料将于4月28日1730开始陆续派发。

[返回首页](#)

## 1.8 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承运商

下列服务供应商为大会选定之服务单位，为参展商提供各项可能需要之服务。除非另有注明，参展商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其服务。该服务供应商与参展商之间的任何安排纯属双方交易，雅式并不负上任何责任。除大会指定的承建商及承运商外，其它承办商在展会现场将不设立办事处。

各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承运商联络详情，请参考[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 a) 大会指定承建商

有关电力、供水、压缩空气、电话、网线、标准展台楣板申请及家具、设施租赁之事宜，由以下大会指定承建商处理：

展馆 1.1, 2.1, 3, 4.1, 5.1, 6.1, 7.1, 8.1, 北馆	展馆 1.2, 2.2, 5.2, 6.2, 7.2, 8.2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光地及标改参展商如选用非大会指定承建商搭建展台，请于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登入[www.ChinaplasOnline.com/ExhibitorZone](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ExhibitorZone)“展台设计快e通”并填写展台承建商资料。

### b) 大会指定承运商

有关货运事宜由以下大会指定承运商处理：

展馆 1.1, 2.1, 7.1, 8.1, 北馆	展馆 3, 4.1, 5.1, 6.1, 1.2, 2.2, 5.2, 6.2, 7.2, 8.2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参展商可自行选用其他货运公司运送展品到上海，但根据展馆规定及为方便现场统筹，展场内之展品运送必须由大会指定承运商承办。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返回首页](#)

## 1.9 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

- a) 大会推荐以下单位为参展商提供「展品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险或咨询相关事宜，可联络以下单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吴淞路400号1006B室 ( 邮编 : 200080 )	
联系人	陆玲玲女士	俞倩蓉女士
电话	(86) 21 66779900分机1037 / (86) 187 6179 7080	(86) 21 6677 9900 分机 1042 / (86) 159 2223 2707
电邮	<a href="mailto:cpicexhibition@cpic.com.cn">cpicexhibition@cpic.com.cn</a>	
网址	<a href="http://www.cpic.com.cn">http://www.cpic.com.cn</a>	

- b) 展馆及大会推荐以下单位为展台承建商提供「展览会责任险」。购买保险或咨询相关事宜，可联络以下单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吴淞路400号1006B室 ( 邮编 : 200080 )	
联系人	程敏诚先生	于华溢先生
电话	(86) 173 1785 3072	(86) 138 1799 2765
电邮	<a href="mailto:shyuhy@cpic.com.cn">shyuhy@cpic.com.cn</a>	
网址	<a href="http://www.cpic.com.cn">http://www.cpic.com.cn</a>	

\*详情请参考「服务表格9 – 展品财产一切险及展览会责任险投保申请」。

[返回首页](#)

### 1.10 大会指定旅行社

有关申请签证、交通及住宿安排，可联络以下单位：

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938 号 2 楼 288 室
联系人	李晓燕女士 ( 国内、海外展商查询 )
电话	(86) 158 0059 8969
电邮	<a href="mailto:lixiaoyan1119@163.com">lixiaoyan1119@163.com</a>
传真	(86) 21 5609 6399
预订电话	(86) 21 6661 0406
预订网址	<a href="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a>

\*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六部分 – 行程及住宿。

[返回首页](#)

### 1.11 大会指定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

现场工作人员雇用事宜，可联络以下单位：

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静女士
电话	(86) 159 1581 1021
电邮	<a href="mailto:joanna.zhou@eshowyz.com">joanna.zhou@eshowyz.com</a>
网址	<a href="http://www.eshowyz.com">www.eshowyz.com</a>

\*详情请参考「服务表格 11 – 雇用现场工作人员」。

[返回首页](#)

- 第一部分完 -



## 参展商手册

2022年4月25 - 28日

中国·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 目 录

2.1	入场及通行证 .....	第 1 页
2.2	参展商现场登记流程及通行证申请 .....	第 1 页
2.3	展台运作 .....	第 2 页
2.4	宣传资料 .....	第 2 页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	第 3 - 5 页
2.5.1	严禁烟火 .....	第 3 页
2.5.2	展品展示及操作 .....	第 3 页
2.5.3	液体管理 .....	第 4 页
2.5.4	电力供应及使用 .....	第 4 - 5 页
2.5.5	压缩空气 .....	第 5 页
2.5.6	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 .....	第 5 页
2.6	保安 .....	第 6 页
2.7	保险、责任与风险 .....	第 6 页
2.8	音量控制 .....	第 7 页
2.9	现场表演 .....	第 7 页
2.10	摄影及录像 .....	第 8 页
2.11	食物与餐饮 .....	第 8 页
2.12	货运 .....	第 8 页
2.13	手提货物及展品 .....	第 9 页
2.14	当地规例 .....	第 9 页
2.15	知识产权 .....	第 10 - 11 页

## 2.1 入场及通行证

- a)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仅供业内人士入场参观。雅式有权拒绝任何与展会无关人士，或可能对展会、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或不便的人士入场。
- b) 任何未满18岁人士不得入场。
- c) 雅式将发放通行证以供参展商入场之用，入场人士无论于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均须配戴。通行证不可转让及出售予他人。若无需使用，请将通行证弃置于展馆出口的回收箱，若弃置于其他地方请先行撕毁。

[返回首页](#)

## 2.2 参展商现场登记流程及通行证申请

### a) 参展商登记

每家展商需派一名代表于布展期间（2022年4月21-24日）前往「**参展商登记处**」办理入场手续，领取参展商资料包。参展商代表需携带：

1. 「展商报到通知书」
2. 两张公司名片
3. 已填妥之「参展商登记表」

参展商登记将于 **2022年4月24日17:00** 结束。如参展商于该时间仍未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参展，其参展费将不予退还。雅式将视情况而定将其展台拆除或者封闭其展台。

### b) 参展商入场通行证申请

参展商请于 **2022年4月28日或之前**，网上填写并递交「**服务表格3 - 申请参展商入场通行证**」。递交完毕后，可于 **2022年4月21-28日**到展会现场的「**参展商入场证办理处**」打印参展商入场通行证。

- c) 请妥善保管参展商入场通行证。如有遗失，请到现场「**参展商入场证办理处**」重新购买。
- d) 详细流程及规则，将于2022年3月中旬连同「**参展商报到通知书**」发放。

[返回首页](#)

## 2.3 展台运作

参展商必须对其展台运作安全全权负责，并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签署并提交「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详见参展商手册附件二）予大会指定承建商。

a) 参展商应严格遵照展会的开放时间，**不应**：

1. 无人看守展台。
2. 于展会开放期间，将展品撤离展场或拆卸展台。
3. 参展商应合理安排行程，**不可提早撤展**。由于与展会时间冲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b) 如雅式认为参展商在其展台展示之资讯、产品或机械并不符合「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的展品范围（雅式拥有绝对决定权），雅式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当参展商收到雅式要求其退出展会的通知后，必须马上退展，并把所有物品撤离展馆。所有参展费用一概没收，参展商亦需要为雅式由此而导致的损失作出赔偿。

c) 化工及原材料馆（5.2、6.2、7.2 及 8.2 馆）不可展示或推广机械设备。如参展商需使用任何机械设备协助展示化工原材料展品，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透过电邮（发送至：[chinaplas@adsale.com.hk](mailto:chinaplas@adsale.com.hk)）向雅式提出申请。现场如发现有未经许可的机械展示或机械辅助设备，雅式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将之关闭或撤离现场，参展商需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d) 展会严禁零售。雅式有权终止违反此规定的参展商参展并不予退还其展台费用。并且，该参展商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雅式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届的展会。

[返回首页](#)

## 2.4 宣传资料

a) 所有于展会上展示的宣传资料，包括 USB 等样品及派发的纪念品等，均需预先通过中国有关当局的审批并可能要求展商支付相关的税项。参展商应委托大会指定承运商代为处理安排。详情请见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b)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范围以外及展场的公众地方发放宣传品、纪念品或放置展示架等。一经发现，不作预先警告，当即没收及销毁，所有后果及损失，雅式概不负责。

[返回首页](#)

##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参展商必须全面负责管理布展、展览期间及撤展的一切关于公司参展的安全及消防事宜，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展台布置及展销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大会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安全及消防条例，对参与展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包括要求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并制定相关工作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参展人员的安全。雅式有权根据消防及安保部门指令发布其他指引。

### 2.5.1 严禁烟火

展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

### 2.5.2 展品展示及操作

- a) 现场示范操作的机械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备有安全操作装置。此外，参展商应安排足够具备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于展会现场操作机械，确保机械示范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 b) 严禁展示释出有毒或含放射性物质的机械或展品。
- c)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 / 散热口不可面对相邻展台或过道。
- d) 如机械在操作时会产生气味、粉尘或高音量，参展商应在展前采取适当措施，做好排气、除尘或隔音的安排，防止机械操作影响到与会人士。对于任何产生气味、粉尘或噪音的机械及展品，雅式有权限制其演示时间，或要求参展商立即将之关闭或撤离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e) 展品及机械的任何部分（包括底座、机械手臂及操作台等），无论是否运作，均不可超出参展商租用的展台范围。如雅式现场发现展品或机械的任何部分超出展台范围，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把展品或机械移到展台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f) **机械及展品的摆放不可压着展馆供电、水及气点，要留出活口，亦不能阻挡消防井、消防栓及报警器。**如欲取得展馆设施在展台内的位置及尺寸，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 g) **参展商在申请租用电、水或气设施时，必须提供标有机械尺寸的摆放位置图及电、水或气设施的安装位置图予大会指定承建商。**
- h) 所有展品必须做好有效的防火措施。
- i) 参展商应负责清理由展品演示所产生的物料，严禁在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上堆放物品。如有需要，请提前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系安排有关的清理工作。
- j) 如参展商违规，雅式及展馆有权限制其展品演示，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保留以下权利：
  - i 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对其展台供电，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ii 降低参展商在来届「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 k) 展馆地面可能不平，请展商自行携带可调节高度的机械脚或者木方、胶垫等，以便现场调整机械的平衡。
- l) **每日闭馆离开前，参展商必须关闭所有运作的机械。否则，雅式和展馆有权切断该机械的电源，并对可能造成的机械损坏概不负责。**

##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续)

### 2.5.3 液体管理

- a) 机械油、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并带离展馆，禁止倒入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
- b) **机械油严禁滴落或排放至展馆地面。如展品有机油滴漏，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如自备吸油物料，以免污损地面。如机械油污损地面，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向展馆赔偿损失。**

### 2.5.4 电力供应及使用

- a) 根据展馆规定，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内的用电安全全权负责。在申请展台用电同时，必须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此承诺书将由大会指定承建商代为收集并提交展馆备案。如未有签回承诺书，展馆将保留不向展台供电的权利（详见「服务表格 6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
- b) 展馆禁止无有效电工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罚人民币 500 元。
- c)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除展台原申请的一级配电箱外，展馆将统一提供带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展台电箱（以下简称为「监控电箱」）作为展台二级电箱，与原一级配电箱形成配套。所有展位用电均需接入「监控电箱」。「监控电箱」分照明用电源箱及机器用电源箱，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机器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d) 展位照明用电无需自带总控制电箱，可直接接入展馆提供的「监控电箱」，且用电总负荷应小于或等于「监控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 e) 机械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监控电箱」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监控电箱」；如多台机械设备需同时接入一个「监控电箱」，参展商或其承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机械设备通过总电箱再接入展馆提供的「监控电箱」，而其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或等于接入的「监控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 f) 电源不可合并使用。例如2个300安培电源不可合并作一个600安培电源使用。
- g) 电气线路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缆必须使用三芯线或五芯线**。电线支路连接时，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h) 如参展商需要特别电力安排（例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接驳），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租用或自行准备变压器、变流器等。
- i) 由于展馆之电力供应有限，参展商应准备不间断电源供应器（UPS）对机器 / 设备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机器 / 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展馆及雅式概不负责。
- j) 如参展商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此类申请须经展馆作最终审批，并须支付额外费用。
- k) 如参展商在展台正式供电前，需要临时电力作测试之用，必须提早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作安排。该服务将收取额外费用，并视乎技术上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l) 展台的电力供应将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 13:00 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时终止**。如参展商需于加班期间使用电力，必须于当天 15:00 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有关申请需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有关收费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3.7 -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 m) 每一电源只可在同一时间内接驳一件用电设施。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及拖线板。

##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续)

### n) 照明接驳

- i. 光地及标改展台参展商可填妥大会指定承建商之租用表格以租用照明用电源箱。租用表格上所列价格已包括由总电源接线至展台、大会工作时间内耗电量、技术人员、安全检查及安装。**严禁使用机器电源作照明用。**
- ii. 标准展台参展商如需增加灯具可填妥电力设施申请表格，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负责由总电源接线至参展商租用的灯具。**严禁私自接驳灯具。**
- iii. 使用组装灯箱之参展商可申请照明接驳。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负责由总电源接线至展台的照明装置（由参展商提供）。有关价目及安排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 2.5.5 压缩空气

根据展馆的消防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机**。如参展商需要使用压缩空气操作展品，请于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填写并交回「服务表格6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或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以作安排。逾期申请将产生管理费用，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2.5.6 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

- a) 根据展馆的消防及安全条例，展台内需使用特殊设备、易燃、易爆物品（如液压油、氮气、天拿水等）的参展商须于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批准后，方可使用。
- b) 参展商于展台内存放的原料、柴油及润滑剂份量不可超过当天的消耗量，且应将之妥当存放。请勿将中空之柴油及润滑剂容器（展品除外）放置于展台内。如有需要，参展商可以联络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物资暂存。

展场内所有电力、压缩气及水的供应及接驳安装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订并由其操作。**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下，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操作 / 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的设施（包括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罚人民币500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要求的项目未有在「服务表格6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表中列出，参展商需于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以作特别安排。

[返回首页](#)

## 2.6 保安

展会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对于布展、展览期间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雅式概不负责。

- a) **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 b) 雅式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展台内使用的手提电脑配置电脑锁。
- c) 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设置可以上锁的储物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时上锁。在展会最后一天，请参展商谨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结束时，承建商将立即收回所有家具。
- d) 一旦发现物品失窃，应及时向展馆内之派出所报案。
- e) 当值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的物品。

[返回首页](#)

## 2.7 保险、责任与风险

为保障参展商及参会人士于展览期间的安全，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分别购买保险，详情如下：

- a) **雅式极力建议参展商购买「展品财产一切险」**，其保障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已投保的展品、陈列品或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及其他任何自然灾害引致的损失或毁坏。
- b) **展台承建商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险」**，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展览会建筑物毁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保障范围中各项保险额度必须符合下表要求**。保险单需列明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为被保险人，展览会名称、保障范围、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交叉责任条款、保险区域及司法管辖权限制等信息。按展馆及大会规定，没有购买「展览会责任险」的展台承建商不能进入展馆施工。

保障范围	展览会建筑物	雇请工作人员	第三方人员
保险额度	300 万元	600 万元	600 万元

**注：所购保单中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 200 万元。**

- c)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所购买的保险有效期须包括布展、展览期间及撤展。
- d) 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欲通过展馆及雅式推荐的保险服务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平洋保险」）购买「展品财产一切险」或「展览会责任险」，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填写及交回「服务表格 9 – 展品财产一切险及展览会责任险投保申请」到太平洋保险。
- e) 若展台承建商选择其他承保公司购买「展览会责任险」，为确保承建商所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符合展馆及大会要求，承建商须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将保险合同副本透过电邮（[shyuhy@cpic.com.cn](mailto:shyuhy@cpic.com.cn)）递交予太平洋保险，以便其代展馆及雅式进行审核。太平洋保险联络详情，请参阅展商手册第一部分 1.9 – 大会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
- f) 雅式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或承建商的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g) 在雅式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完工、改建和拆卸；或展馆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份取消展览会；或规则与条例有任何更改，雅式概不负责。

[返回首页](#)

## 2.8 音量控制

- a) 参展商须控制其展台运作所产生的音量（包括展品示范 / 现场表演 / 影音播放等），基本标准是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通道或隔壁展台所录得的音量不得**超过 85 分贝**，及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
- b) 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 / 扬声器应面向展台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
- c) 雅式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若参展商音量违规或在收到雅式的口头警告后仍不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雅式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终止其展品示范 / 现场表演 / 影音播放之权利。并且，雅式会考虑降低参展商在来届「CHINAPLAS国际橡塑展」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返回首页](#)

## 2.9 现场表演

雅式有权禁止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参展商**如欲作现场表演，必须于展会前取得雅式的书面同意**。

- a) 参展商的现场表演要获得批准，必须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办妥以下事项：
  1. 填写网上[现场表演申请表](#)递交下列资料，向雅式作出申请。
    - 现场表演的日期及时间；
    - 表演的形式、使用的音乐、设备、乐器及道具；
    - 表演人员的服饰照片；
    - 于展台平面图清楚划出表演的位置、音响的位置及方向。
  2. 按照由雅式发出的指引，缴付人民币 30,000 元的现场表演押金。对于严格遵守「2.8 音量控制」及「2.9 现场表演」规则及条例的参展商，雅式将于展会结束后六星期内把押金（在扣除所有银行收费后）退还。
  3. 拟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其展台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的观众，并确保展台内人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现场表演的舞台须设置在展台内部，并面向展台内的观众，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台引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4. 展会严禁任何不雅及艳俗的活动演示。
- b) **若现场表演违规或对其他参展商 / 观众造成干扰，雅式将向参展商发出警告并且参展商须立即作出整改。对于未及时作出整改的参展商，其现场表演押金将被全部扣除，且雅式有权终止其展台之电力供应。如有任何争议，雅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c) 如参展商在未有取得雅式书面同意下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雅式将会保留以下权利：
  - i. 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参展商的现场表演；
  - ii. 降低参展商在来届「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返回首页](#)

## 2.10 摄影及录像

- a)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b)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返回首页](#)

## 2.11 食物与餐饮

- a)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展馆的条例，场馆外的食品及饮料不得带入场馆。
- b) 参展商可透过以下链接或联系雅式以取得展馆餐饮服务供应商的联系资料。如需于展台内提供茶歇或熟食服务，请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透过电邮 (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 向雅式查询相关申请手续。  
<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CPS22/Catering/>
- c) 请注意，展馆不允许商户送餐至展台，只允许自取至展台，每人每次限带10份。
- d) **在展会首三天 ( 4 月 25 - 27 日 ) ，展馆部分餐饮点的营业时间将延长至 2000。为避开展会闭馆时的人潮高峰，雅式建议参展商在展会结束后留在展馆用膳。**如需了解延长营业时间的餐饮服务供应商资料，请参阅：<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CPS22/Restaurant/>。

[返回首页](#)

## 2.12 货运

- a) 展馆内整体货运及运输展品之工作由大会指定承运商统筹。
- b) 展馆内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不得使用汽车、叉车或其他搬运工具，如液压车、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 ( 展品除外 ) 。
- c) 展品尺寸、重量或车辆的长度等超出限制 ( 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一部分 1.6 - 展馆规格 ) 的参展商，需要预先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对展品作出评估及特殊安排，否则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d) 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 e) 如参展商于布展和撤展期间需要货车进入卸货区，须申请「货运车证」。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填写「服务表格 8 - 展品运输服务及货运车证申请」，交回大会指定承运商以申请此证。

详情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络详情，请参考[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 \( 技术及营运事宜 \)](#)。

[返回首页](#)

## 2.13 手提货物及展品

- a) 手提货物及展品携带出馆时需出示由大会指定承运商开具的展品出门凭证。
- b) 布展期内，请确保展台内已有工作人员接收展品，并避免在无人看守时将贵重展品留在展台，否则后果自负。
- c) **请不要快递任何物品到展会现场。**

[返回首页](#)

## 2.14 当地规例

- a) 法律  
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有法律。
- b) 申请签证
  1. 参展商应自行申请签证并确保符合抵达中国之健康要求。同时，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于出发之前申请到签证。
  2. 参展商不得以未能成功取得签证作为取消参展的原因。
- c) 清关  
展馆乃海关监管场所，所有摆放于展馆内之货品，除烟、酒（精）、汽油以及所有饮料外，均为暂时免税。未经海关批准，不可将货品运离展馆。
  1. 参展商须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展品清关。
  2. 烟、酒（精）、汽油以及所有饮料均须于进馆前缴纳进口税，并办理「进口许可证」和「卫检证」。请于展会前两个月将此类物品的相关文件提交至大会指定承运商，以申请中国有关当局的特别许可证。
  3. 请保留海关发出的所有收据，以便有需要时可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凭有关收据为参展商提取展品。
- d) 出售展品
  1. 参展商在展览会售出之展品，在未付清关税或展期未结束前，一概不可运离展馆。
  2. 展品已有买家之参展商，如欲于展会结束后将展品交于买家，需通知买家备齐所有有关文件作交收之用。并且，展商需将买家之名称及地址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以便转呈中国有关当局，以协助做出必要的安排。
  3. 现场不得作现金交易。
- e) 生活垃圾管理  
展馆已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参展商须严格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返回首页](#)

## 2.15 知识产权

为加强「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持正常展览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商有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雅式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细则」（详细内容请参阅[附件三](#)），各参展商应当在展会中严格依照本手册的以下内容与「知识产权管理细则」所列的内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a) 雅式将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办」），并邀请有关职能部门驻会场处理展览期间的侵权投诉。该办公室将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及协助处理展览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b) 参展商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雅式或「知识产权办」开展的调查予以配合。如有违反，参展商应同意赔偿雅式因第三方指控参展单位和 / 或雅式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 c) 参展商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向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办」提出处理请求。
- d) 申请人应当向「知识产权办」提交以下材料：
  1. 合法有效的中国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中国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含）、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由专利信息中心提供的检索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身份证明、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备案信息；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作品自愿登记证；
    - iv) 权利人身份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
  2. 涉嫌侵权的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4. 委托代理人提起处理请求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及
  5. 其他所需材料。
- e) 申请人应当承担因提交虚假处理请求材料或其他信息不实给涉嫌侵权方及雅式带来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为确保展览会正常进行，申请人须通过「知识产权办」，方可对「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举办期间，所发生在展会现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提出投诉。如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所引起的纠纷影响展览秩序，展览会保卫办公室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士直接驱逐出展馆。
- g) 「知识产权办」受理申请后，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并有权采取拍照、录音录像、取样等方式取证，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或标识及一切有关介绍涉嫌侵权的展品的宣传材料采取撤展、遮盖、暂扣等临时性限制措施。
- h) 涉嫌侵权人如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在收到「知识产权办」口头或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材料与证据。举证有效的，则雅式有权停止临时性限制措施。如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者举证不实的，则雅式有权继续保持临时性限制措施，直到本次展会结束。上述材料，雅式有权委托「知识产权办」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2.15 知识产权 (续)

- i) 涉嫌侵权人对「知识产权办」的调查工作如存在拒绝合作情形的，则雅式有权立即停止其展出资格，甚至有权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 j) 为维护展览会的正常展览秩序，在「知识产权办」做出处理且涉嫌侵权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对涉嫌侵权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k) 无论「知识产权办」是否对涉嫌侵权人做出处理，在本届展览会结束后，申请人对涉嫌侵权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与「知识产权办」和雅式不再有任何关系。

[返回首页](#)

- 第二部分完 -

## 参展商手册

2022年4月25 - 28日

中国·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

### 目 录

3.1	标准展台 .....	第 1 页
3.2	展台设计及搭建规则与条例 .....	第 2 - 6 页
3.2.1	一般规则与条例 .....	第 2 - 4 页
3.2.2	安全及消防条例 .....	第 4 - 6 页
3.3	光地 / 标改展台设计图审批流程 .....	第 7 页
3.4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施工证申请流程 .....	第 8 页
3.5	展馆管理费 .....	第 9 页
3.6	施工押金 .....	第 9 - 10 页
3.7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	第 11 页
3.8	展台清洁 .....	第 11 页
3.9	家具及预订额外设施 .....	第 12 页
3.10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	第 12 页

### 3.1 标准展台

- a) 所有标准展台均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搭建工作。
- b) **租用标准展台之参展商，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四部分 – 展台搭建服务以了解展台基本配备情况。标准展台之参展商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递交「服务表格 5 –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 c) 为提供较佳视野，角位标准展台靠近过道的两面围板均会被替换为楣板。
- d) 展台内的间隔板及其它任何结构严禁使用钉、钻凿或进行任何装嵌或装修。如对展台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 e) 标准展台内的任何物品（机械展品除外）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越展台界限，包括但不只限于参展商带来的展台布置物料和宣传物料等。
- f) **参展商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上悬挂广告横幅。**
- g) 18 平方米或以上的标准展台可进行展台设计升级（简称「标改」）。参展商可直接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或自行委任承建商进行标改，并必须遵守参展商手册第 3.2 部分有关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规则与条例，以及按参展商手册第 3.3 部分的指引递交展台设计图及其他文件予雅式审批。
- h) 标改展台将只获提供地毯，其余的展台配备包括家具和电力设备将不予提供。不予提供的物品 / 未使用的地毯均不能获得退款。
- i) 少于 18 平方米的标准展台一律不允许进行展台设计升级（标改），参展商如对展台的任何结构（包括楣板）作出改动或移除均属于违规行为，雅式及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保留向其追究的权利。
- j) **撤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及时清理其带来的物品，并撤出展馆范围。否则，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进行清理，并于展后进行相应处罚。如有任何争议，雅式保留最终解释权。**

[返回首页](#)

### 3.2 展台设计及搭建规则与条例

展台设计图递交截止日期：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或以上：2022 年 1 月 21 日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2022 年 2 月 25 日

\* 逾期递交的展台设计图，需缴纳以下逾期审图费：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或以上：人民币 4,000 元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人民币 2,000 元

#### 3.2.1 一般规则与条例 (适用于所有单层及双层展台)

a) 展台搭建限高：

- ◇ 单层展台限高：4.4 米
- ◇ 双层展台限高：6 米 \*

\* 光地展台面积须达到 100 平方米或以上方可搭建双层展台，而二层面积 (不含楼梯) 不可少于 30 平方米或超过底层面积 25% (以较高者为准)。

b) 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面向过道并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不可搭建完全封闭结构，至少须保留 1/2 为开放式设计。

如参展商因特殊原因，需围闭展台的开放面，可使用不高于 1.25 米的透明物料、栏栅形材质或镂空结构，以达到开放设计的效果，但必须设置最少一个出入口，以便与会人士进出。

\*如展台面向过道部分总长度少于 3 米，或展台面向的过道位于展馆墙边则不受此限。

例：图 1 指出位于中心的展台为 4 面开放展台，其长度为 Y，宽度为 Z。

若 Y 及 Z 分别为 10 米及 6 米，Y 在面向过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的开放度必须最少达到 5 米，而 Z 则最少达到 3 米。

若 Y 及 Z 利用不高于 1.25 米的透明物料、栏栅形材质或镂空结构围闭开放面，则每边必须设置最少一个出入口，以便与会人士进出。

展台其中一面 Y 因位于展馆墙边，参展商可自行决定此展台面之开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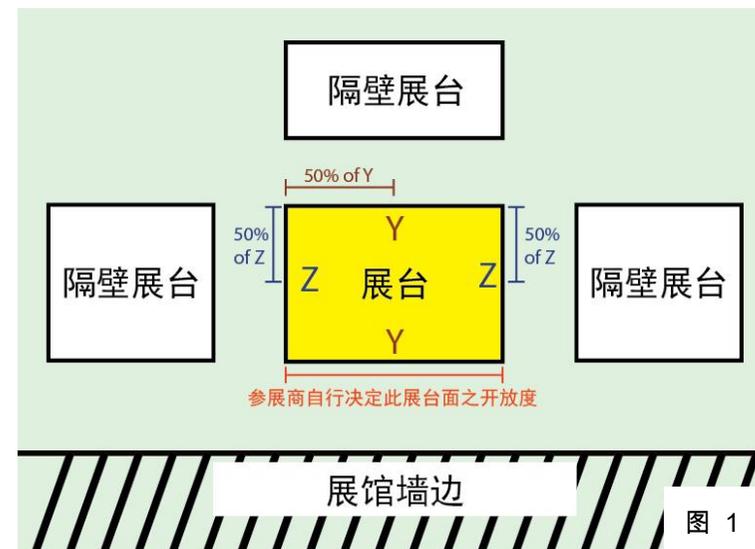


图 1

### 3.2.1 一般规则与条例 (适用于所有单层及双层展台) (续)

#### c) 展台背板

1. 参展商须自行搭建面向隔壁展台的间隔板 (高度至少 2.5 米)。严禁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2.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的展台结构, 其背面若含有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其它广告宣传成份, 必须距离展台边界线至少一米 (图 2)。
3.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或面向过道的外露背板结构, 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 不可让结构外露 (照片 1), 下面照片 2 - 4 展示不当的施工方法。雅式有权要求参展商在现场修改任何不合格的展台结构, 如参展商不做相应改动, 施工押金将按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3.6 所列予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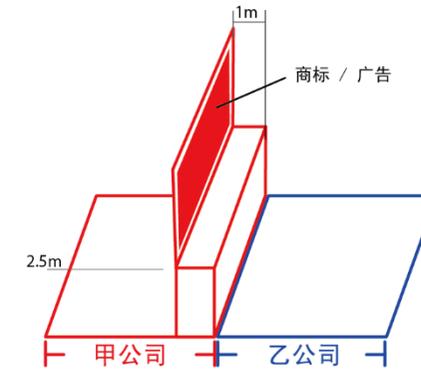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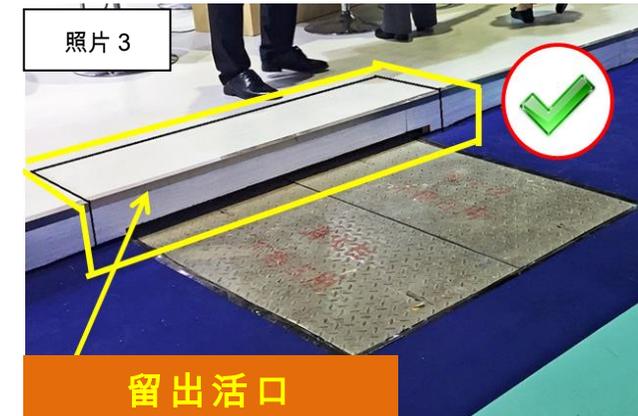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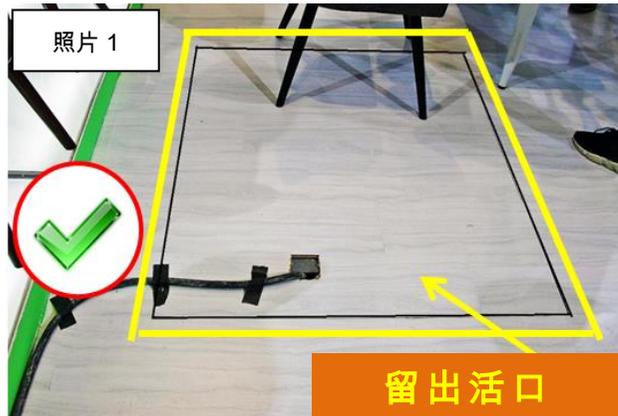
图 2



- d) 为方便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 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及公司名称。展台号须展示于每个面向过道的显眼位置, 并必须显示完整, 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 如 4.1J41。
- e) 参展商不可使用展馆吊点。
- f) 如参展商计划在展台安装空调机, 必须详细列明规格并清楚显示于展台设计图上, 雅式保留审批权利。
- g) **雅式仅对展台设计是否违反大会规则及条例作审核,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保证展台的结构及消防安全。**展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保留对展台设计作最终审核的权利。
- h) 如展台设计对其它参展商造成影响, 展馆及雅式保留权利要求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作现场修改。
- i)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于到达场馆时及开始施工前清楚检查其展台位置及尺寸是否依照雅式拟定的展位平面图; 如有不符, 请立即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
- j) 展馆严禁参展商对展馆的地面、天花及任何其它结构使用钉、钻凿或进行任何装修。参展商如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 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 k) **光地展台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展台地面之覆盖物。展馆地面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 3.2.1 一般规则与条例 (适用于所有单层及双层展台) (续)

- l) 展馆设施包括供电、水及气点不能被压死，要留出活口，消防井、消防栓及报警器不能被阻挡，下面照片 1 - 3 展示展台设计留出活口的常见方法。如欲取得展馆设施在展台内的位置及尺寸，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 m) 若展台所需之电、气或水需由其他展台内的供电、气或水点输出，这将涉及从两个展台隔墙处打孔穿线，双方展台均须配合协助解决。  
n) 雅式对上述规则与条例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返回首页](#)

### 3.2.2 安全及消防条例

I 所有单层及双层展台必须遵守以下安全及消防条例：

- 根据展馆防疫要求，各展台必须合理规划洽谈区域，保持 1 米社交距离。现场防疫要求将视展馆及相关部门的指引作出调整，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遵守。
- 展馆地面可能不平，承建商需自行携带搭建物料，以便现场进行调整展台地面水平，确保展台结构的稳定性。
- 单层展台封顶的最大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50%；双层展台的底层及同一展台的单层结构的总封顶面积也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50%，同时二层不允许封顶。
- 无框架结构的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500mm；有框架结构的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20m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架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接底盘直径应不小于 600mm 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 玻璃必须使用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如以透明玻璃作为展台围护墙体材料，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加上明显标示。

### 3.2.2 安全及消防条例 (续)

- h) 全封闭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 i) 展台内所有房门不能上锁，并且房门必须向外开启。
- j) 展台的结构、装饰以及在打开状态下的房门、柜门等，均不可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 k) 若对展台租用范围内的柱子进行围蔽，必须遵守以下消防规定：
  1. 若柱子上有报警器，其包柱结构必须在报警器的相应位置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15公分×15公分；
  2. 若柱子上有电柜或消防栓，其包柱结构必须留出活门。
- l) 所有光地 / 标改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配置两个干粉灭火器以及每 200 平方米配置一套由展馆提供的灭火器安全套装，并放在展位的明显位置。
- m) 易燃物料如泡沫字、弹力布、竹、藤、纸、树皮及稻草均严禁使用；展台搭建所用物料必须是非易燃物料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难燃性）；其中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承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程度不低于 B1 级证明。
- n) 展馆内严禁使用氢气球及空飘气球。
- o) 展位严禁使用没有灯罩和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p) 严禁使用闪光、闪动之照明设施或霓虹灯。
- q) 展馆内严禁喷漆及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等危险作业。
- r)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准备的密封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及卫生间水槽等处。
- s) 布撤展期间，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搭建工作人员）在展馆内必须佩戴安全帽。
- t) 现场施工不得使用有安全隐患的梯子。木梯高度不得超过 2 米。2 米或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其他工程中必要的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
- u) 承建商之搭建物料必须放置于展台内，布撤展期间不得遮挡展馆内的墙体、消防设施、电气设备，阻塞紧急出口和过道或占用公共区域等。
- v) 展馆之玻璃门或窗口旁边不可摆放货物或物料，以防玻璃破裂。
- w) 如展台施工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或财物方面的损失，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需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x) 对于搭建期间违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至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台。

### II 特别针对双层展台之安全及消防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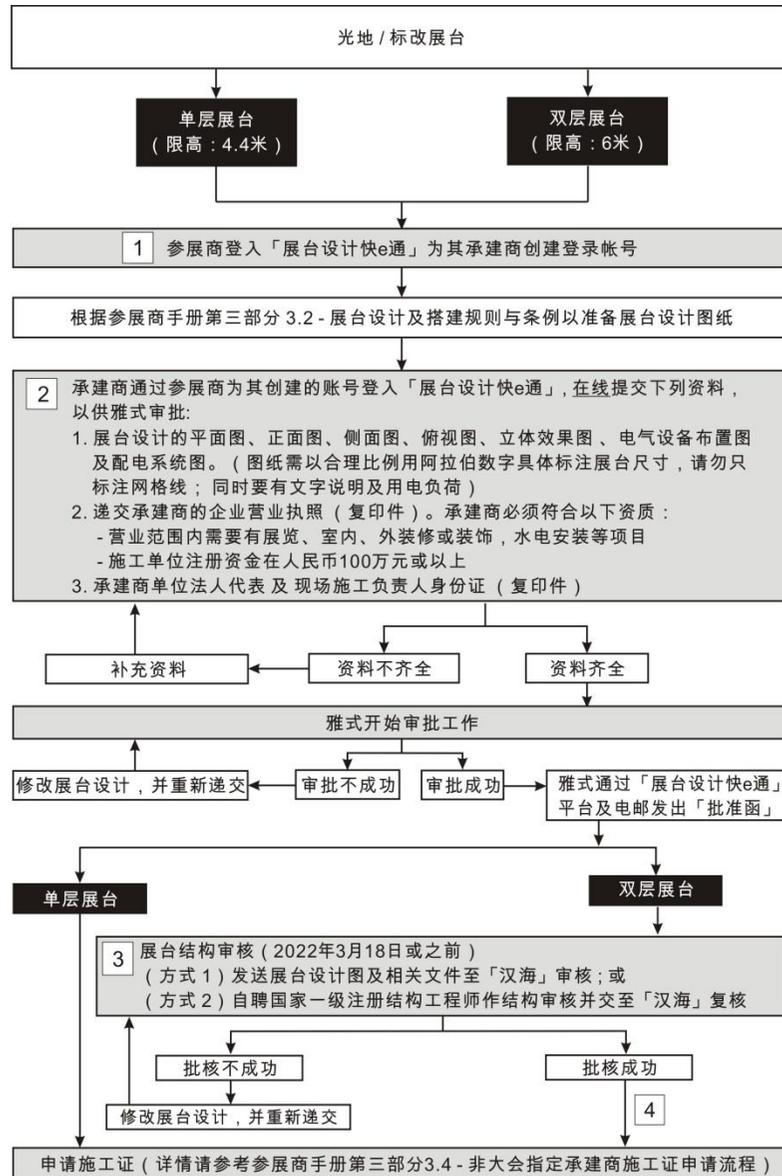
- a) 二层面积只可用作休息及业务洽谈之用。
- b) 二层及楼梯旁边安装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为防止物品（例如玻璃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c) 二层面积承载能力最少为 0.5 吨 / 平方米，二层展台边缘应设置不低于 5 公分高的防摇动木板条。

### 3.2.2 安全及消防条例 (续)

- d) 二层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0.1 吨 / 平方米的压力。所有楼梯承重能力须达到 0.5 吨 / 平方米。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e) 二层面积若大于 120 平方米，在展台的两端均需设置楼梯。
- f) 二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g) 在楼梯踏板下面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h) 所有双层展台，必须在展台底层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
- i) 双层展台设计在成功取得雅式审批之后，必须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提交展台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至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批或复核。有关详情，请查阅第三部分 3.3 – 光地 / 标改展台设计图审批流程。

[返回首页](#)

### 3.3 光地 / 标改展台设计图审批流程



备注:

- 1 参展商须登入「展台设计快e通」, 为其承建商创建登录账号, 请浏览以下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ExhibitorZone」> 输入登入名称及密码 > 展台设计快e通
- 2 承建商须通过参展商为其创建的登录账号及密码, 登入「展台设计快e通」在线提交相关资料, 请浏览以下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ExhibitorZone」> 展台设计快e通 (展台承建商入口) > 输入登入名称及密码  
\*\*于图纸审批后, 如展商或承建商需要更改展台设计, 有关设计图纸必须递交予雅式重新审核。  
(电邮: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 3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须向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汉海」) 提交以下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或复核:

方式 1 (由「汉海」主审)	方式 2 (由「汉海」复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雅式发出的展台设计批准函</li> <li>•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面及两侧面</li> <li>• 底层平面图</li> <li>• 上层平面图</li> <li>•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li> <li>• 剖面图</li> <li>• 结构图</li> <li>•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雅式发出的展台设计批准函</li> <li>•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面及两侧面</li> <li>• 底层平面图</li> <li>• 上层平面图</li> <li>•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li> <li>• 剖面图</li> <li>• 结构计算书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li> <li>•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li> <li>•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复印件</li> <li>•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li> </ul>

并需支付相应的审图费, 费用如下:

	方式 1 (由「汉海」主审)	方式 2 (由「汉海」复核)
二层面积小于 展台面积的25%	(二层面积 + 底层相关搭建面积 (含楼梯)) x 人民币 50 元 / 平方米 + (展台面积 - 二层面积) x 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	(二层面积 + 底层相关搭建面积 (含楼梯)) x 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 + (展台面积 - 二层面积) x 人民币 18 元 / 平方米
二层面积占展台 面积的25%	(二层面积 + 底层相关搭建面积 (含楼梯)) x 人民币 50 元 / 平方米	(二层面积 + 底层相关搭建面积 (含楼梯)) x 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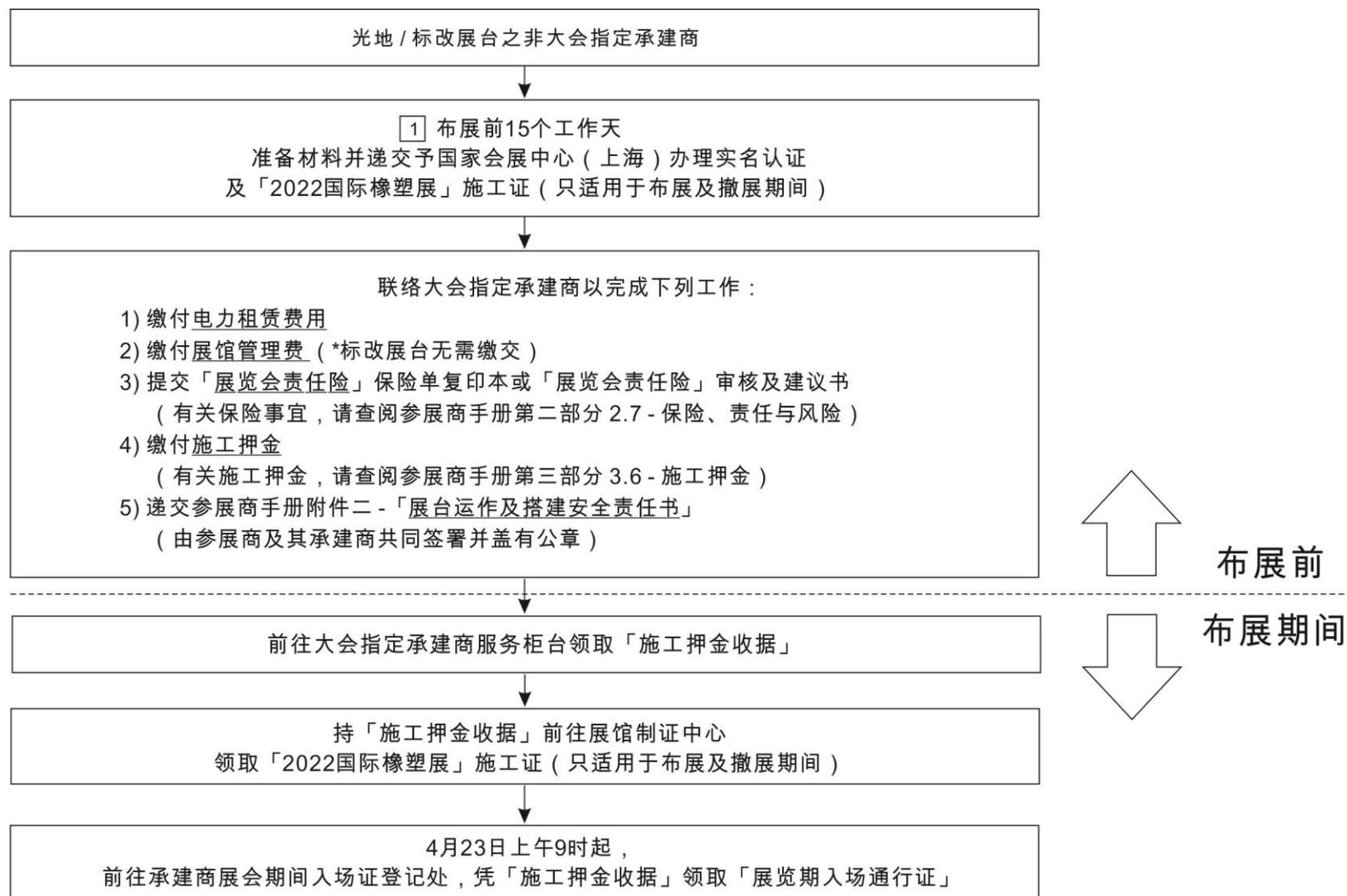
所有的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参展商或其承建商请于 2022年3月18日或之前提交设计图予「汉海」审核。

有关递交方法或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侯翌晨先生  
电话: (86) 21-3988 3620 / 3621 / 3622 分机 803  
传真: (86) 21-3988 3623  
电邮: necc@hahchina.com

- 4 如在批核成功后, 参展商需对其展台设计图做出更改, 则必须联系雅式 (电邮: operation\_ad@adsale.com.hk)。「汉海」将对重新递交的设计图视变化情况收取重审费用。

[返回首页](#)

### 3.4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施工证申请流程



1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实名认证及施工证办理网址：<http://cc.necssh.com/>；咨询电话：(86) 21 6700 8487  
根据展馆最新规定，需要进行电力工作或高空作业的人员，除持有施工证外，还必须要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

[返回首页](#)

### 3.5 展馆管理费

- a) 光地参展商须向展馆缴交展馆管理费：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按展台底层面积计算）。展馆管理费必须在布展之前，以电汇方式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缴交。
- b) 标准展台及标改展台参展商无需缴纳展馆管理费。

[返回首页](#)

### 3.6 施工押金

- a)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拆卸及清理，展馆要求所有非大会指定承建商须缴纳施工押金。施工押金必须在布展之前，以电汇方式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缴交，其金额按展台面积而定：

展台面积	单层展台 施工押金 (人民币)	双层展台 施工押金 (人民币)
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	10,000	20,000
100 平方米 < 展台面积 ≤ 200 平方米	20,000	40,000
200 平方米 < 展台面积 ≤ 300 平方米	30,000	60,000
展台面积 > 300 平方米	40,000	80,000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详情，请参考[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 3.6 施工押金 ( 续 )

b)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确保遵守雅式或展馆列出之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有所违反，将会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施工押金罚则	扣减金额
1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与呈交雅式的图则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2	展台结构超过雅式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3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及时完成整改。	100%
4	在布展期间将搭建物料、包装材料等放置于展台以外，或撤展时没有完全还原展场（包括清理展台废料、地毯及地毯胶等）。	100%
5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6	展台的结构、装饰、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7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或面向过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8	任何高逾2.5米并面向毗邻展台的招牌展示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商标、口号及相片）由展台界线没有后移1米。	50%
9	展台面向过道且高度在2.5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的开放度不足50%，或围闭开放面的方式不符合大会要求。	50%
10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11	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被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2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电箱、地沟等。	依照展馆罚款收取
1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或非常温液体等倒入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	每宗人民币 500 元， 或依照展馆罚款收取

备注：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若出现上述以外的违规情况，雅式仍然有权扣减施工押金。如有任何争议，雅式及展馆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施工押金将于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陆续退回。

[返回首页](#)

### 3.7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 a) 如参展商或其承建商需要在大会指定时间以外施工，必须于加班**当日的 15:00 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现场服务台提出申请并支付以下**加班费用**：

工作时间	加班费用
22:00 前	人民币 1,150 元 / 1,000 平方米 / 小时
22:00 以后	人民币 2,300 元 / 1,000 平方米 / 小时

- b) 加班展台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将按1,000平方米计算收费。  
 c) 逾期加班申请将收取 50% 附加费，并将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d) 加班费用不包括加班电力费用。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如需于加班期间使用电力，须于当日 15:00 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并支付加班电力费用。  
 加班期间电力收费如下：

编号	照明用电源箱	价格 (人民币 / 小时)	编号	机器用电源箱	价格 (人民币 / 小时)
1	15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7.5 千瓦 )	215	7	15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7.5 千瓦 )	210
2	3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15 千瓦 )	375	8	3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15 千瓦 )	350
3	6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30 千瓦 )	665	9	6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30 千瓦 )	600
4	1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50 千瓦 )	1,095	10	1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50 千瓦 )	995
5	15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75 千瓦 )	1,660	11	15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75 千瓦 )	1,500
6	2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100 千瓦 )	2,335	12	2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100 千瓦 )	1,990
			13	25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 125 千瓦 )	2,510

有关本列表以外的电源箱之加班电费，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查询。

备注：加班电力之使用时间必须与加班工作的时间相同。

- e)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如需于加班期间使用水或压缩空气，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有关的技术可行性，并支付因而产生之所有费用。

[返回首页](#)

### 3.8 展台清洁

- a) 雅式在展览会开幕前及展会期间，每天提供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服务（展品除外）。请于每天闭馆前将废物移至展台外的过道上。  
 b) 于展会期间，标准展台的清洁（展品除外）会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而光地及标改展台的清洁则由参展商委托的承建商负责。此外，参展商亦有责任保持展台整洁。  
 c) 参展商须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料、纸箱、空盒，装货箱和建筑废料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返回首页](#)

### 3.9 家具、绿植及预订额外设施

- a) 标准展台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家具、视听器材或电力装置等，必须通过填写「服务表格 6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用。光地及标改展台参展商请向其承建商租订额外设施。
- b)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须于大会指定承建商现场服务台办理家具、绿植入门申请（承建商须携带展台设计效果图、施工证或展商须携带展台设计效果图及展商证），于取得已盖章的入门单后，由卸货区进入展馆。**每个展台只限办理一次家具或绿植入门申请。**

[返回首页](#)

### 3.10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 a) 除非得到雅式的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前（2022年4月28日17：30）清拆及运走任何展台结构、物品或展品。
- b) 展览会闭幕后，参展商必须在雅式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理所有展品、展台搭建物料和废料并运出展馆。所有展台搭建物料及废料必须以卡车或货车装载撤出展馆范围，不可以人工或手推车等方式运出展馆。
- c) 任何搁置于展会场地的物品会被视为弃置物，雅式将予以清理，并按参展商手册第3.6部分扣除相关施工押金。
- d) 如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未及时清理展台废料或展台地面（包括地毯及地毯胶）并还原展场，雅式有权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清理，并没收所缴纳的施工押金。
- e) 参展商如需在撤展期间延长电力、水或压缩空气的供应，必须于2022年4月27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该服务将收取额外费用，并视技术上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返回首页](#)

- 第三部分完 -



## 参展商手册

2022年4月25 - 28日

中国·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 第四部分 展台搭建服务

### 目 录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资料.....	第 1 - 2 页
4.2	标准展台基本配备.....	第 3 页
4.3	标准展台平面及效果图.....	第 4 页
4.4	租用额外家具及器材.....	第 5 页

####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资料

我司已委任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及 名唐展览服务 ( 上海 ) 有限公司 为是届国际橡塑展的大会指定承建商。 以下是相关的信息以供参考：

a) 公司资料：

负责展馆	展馆 1.1, 2.1, 3, 4.1, 5.1, 6.1, 7.1, 8.1, 北馆	展馆 1.2, 2.2, 5.2, 6.2, 7.2, 8.2
公司名称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名唐展览服务 ( 上海 ) 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中山五路 219 号中旅商业城 17 楼 1718 室 ( 邮编 510030 )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南翔智地企业园 16 座名唐大楼 ( 邮编 201802 )
网址	<a href="http://www.symaasia.com">http://www.symaasia.com</a>	<a href="http://www.milton-exhibits.com">http://www.milton-exhibits.com</a>

[返回首页](#)

####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资料 (续)

##### b) 联系人资料：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资料：

展馆	1.1	2.1	3	4.1	5.1	6.1	7.1	8.1	北馆
联系人	黄伟安先生	刘江平女士	何建华女士	余玮琬女士	谭怡智女士	黄可立女士	吴宇侃女士	张勇女士	卢雪菲女士
电话	(86) 20 8327 8332 分机 176	(86) 20 8327 8609	(86) 757 2281 6228	(86) 20 8327 8608	(86) 20 8352 1193	(86) 757 2773 7462	(86) 757 2773 7460	(86) 20 8326 0172	(86) 20 8326 0175
电邮	<a href="mailto:chinaplas@symaasia.com">chinaplas@symaasia.com</a>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联系人资料：

展馆	1.2	2.2	5.2	6.2	7.2	8.2
联系人	孙丽雯女士	杨越女士	刘坚先生	芮仪钦先生	韩珊珊女士	沈紫怡女士
电话	(86) 21 6183 0620	(86) 21 6183 0637	(86) 21 6183 0625	(86) 21 6183 0684	(86) 21 6183 0612	(86) 21 6183 0683
电邮	<a href="mailto:cps0@milton-sh.com">cps0@milton-sh.com</a>					

##### c) 银行账户资料：

如需有关资料，请直接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返回首页](#)

## 4.2 标准展台基本配备

以下是标准展台的基本配备数量以供参考：

	展台面积（平方米）	<6	6-8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6
<b>地毯</b>	地毯面积（平方米）	<6	6-8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6
<b>家具</b>	咨询台	1	1	1	1	1	2	2	2	3	3	4
	白色折椅	2	2	2	2	4	4	4	4	6	8	8
	方桌	-	-	-	-	1	1	1	1	1	2	2
	锁柜	-	-	1	1	1	2	2	2	3	3	4
	垃圾桶	1	1	1	1	1	2	2	2	3	3	4
<b>电器</b>	40瓦日光灯	1	2	2	2	3	4	4	4	6	6	8
	100瓦射灯	-	-	2	3	3	4	5	6	6	6	8
	13安培220伏单相插座（限用500瓦）	-	1	1	1	1	2	2	2	3	3	4

### 备注

为确保筹展工作能顺利进行，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二部分 – 一般规则与条例 及 第三部分 – 展台设计及搭建了解相关规则。

[返回首页](#)

### 4.3 标准展台平面及效果图

以下是标准展台 (3 米 x 3 米) 的平面图及效果图以供参考。如需展台的详细尺寸及其他资料, 请直接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备注：地毯实际颜色可能与效果图不同，敬请注意。

[返回首页](#)

#### 4.4 租用额外家具及器材

以下是标准展台的额外家具及器材目录以供参考：

负责展馆	1.1, 2.1, 3, 4.1, 5.1, 6.1, 7.1, 8.1, 北馆	1.2, 2.2, 5.2, 6.2, 7.2, 8.2
公司名称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额外家具及器材目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按此详阅</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按此详阅</a></p>

#### 备注

参展商请登录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ExhibitorZone](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ExhibitorZone) 的展会服务申请表，填写「服务表格 6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完成有关的申请手续。

[返回首页](#)

- 第四部分完 -



## 参展商手册

---

2022年4月25 - 28日

中国·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 第五部分 运输服务

### 目 录

5.1	大会指定承运商资料.....	第 1 页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第 2 - 9 页
5.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第 10 - 11 页
5.4	货运车证 ( 展品/搭建材料车辆 ) 申请流程.....	第 12 页

## 5.1 大会指定承运商资料

主办单位已委派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Schenker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BEX Logistics Co. Ltd. 作为本次展会的指定运输总代理，负责处理展会所有展品运输及清关事宜。

**请注意：只有被主办单位委任之指定货运代理，才被中国海关及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可及接受处理展品抵达中国口岸/机场后清关及提运至展台事宜。**

有关的详细资料及指示已列明于此手册中。敬请各展商仔细阅读并按照手册中各项细节安排展品发运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可能造成清关延迟，影响展品展出且产生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展商若需更多关于展品运输的资料，请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络：

	1.1、2.1、7.1、8.1 馆 及 北馆	3、4.1、5.1、6.1、1.2、2.2、5.2、6.2、7.2 及 8.2 馆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海外展品	<p><b>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香港) 展览项目部</b> 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航运路 38 号招商局物流中心 12 楼 A 室 电话：( 852 ) 2585 9688</p> <p>联系人：李贤雄先生 / 陈栢兴先生 / 谢颖女士 邮箱：<a href="mailto:jason.lee@dbschenker.com">jason.lee@dbschenker.com</a> <a href="mailto:tom.chan@dbschenker.com">tom.chan@dbschenker.com</a> <a href="mailto:wing.xie@dbschenker.com">wing.xie@dbschenker.com</a> 电话：( 852 ) 2585 9575 / ( 852 ) 2585 9503 / ( 852 ) 2585 1026 手机：( 852 ) 6273 0850 / ( 852 ) 9109 5056 ( 86 ) 155 0756 0134 / ( 86 ) 155 0756 0567 / ( 86 ) 137 1035 5528</p>	<p><b>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b> 香港九龙新蒲岗双喜街 9 号汇达商业中心 21 楼 2106 室 电话：( 852 ) 2836 5282</p> <p>联系人：陆柏仲先生 / 尹志坤先生 邮箱：<a href="mailto:cps@bexlog.com.hk">cps@bexlog.com.hk</a> 电话：( 852 ) 6096 0296 / ( 852 ) 9460 5121 手机：( 86 ) 139 2381 6637 / ( 86 ) 188 1915 5182</p>
国内展品	<p><b>全球国际货运代理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b>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2B3室 电话：( 86 ) 21 6170 8035</p> <p>联系人：陶祎霖先生 / 李一鑫先生 邮箱：<a href="mailto:yilin.tao@dbschenker.com">yilin.tao@dbschenker.com</a> <a href="mailto:ash.li@dbschenker.com">ash.li@dbschenker.com</a> 电话：( 86 ) 21 6170 8038 / ( 86 ) 21 6170 8036 手机：( 86 ) 138 1620 2914 / ( 86 ) 189 1779 0390</p>	<p><b>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b> 上海市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10 楼 (200070) 电话：( 86 ) 21 6380 3151</p> <p>联系人：孟羚旻先生 邮箱：<a href="mailto:mark@bexlog.com.hk">mark@bexlog.com.hk</a> 电话：( 86 ) 21 6380 3151 手机：( 86 ) 137 9503 7591</p>

[返回首页](#)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 5.2.1 路线

#### a. 直达上海

	1.1、2.1、7.1、8.1 馆 及 北馆			3、4.1、5.1、6.1、1.2、2.2、5.2、6.2、7.2 及 8.2 馆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 (海运提单)	空运 (航空分运单)	空运 (航空主运单)	海运 (海运提单)	空运 (航空分运单)	空运 (航空主运单)
收货人	<b>Schenker China Ltd.</b> 42 Floor, Raffles City (Office Tower), No.268 Xi Zang Zhong Road, Shanghai 200001 Tel: (86) 21 6170 8888 USCI: +91310000717853035C	<b>Shanghai E &amp; T Int'l - trans Co. Ltd.</b> Rm. 505, No. 168 Suhang Road,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Shanghai USCI: +9131000013220884X4		<b>Well Expo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b> 10/F, Wukuang Building, No. 757 Guangfu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70) Tel: (86) 21 6380 3102  Attn: Mr. Michael Xu Email: <a href="mailto:xuyanbin@wellexpo.com.cn">xuyanbin@wellexpo.com.cn</a> USCI: +91310109MA1G5B57X9 c/o Chinaplas 2022 Exhibition Exhibitor : XXX / Booth No.: XXX	<b>Jiangsu Feilik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c. Shanghai branch</b> Rm.A615, No.1333, Wenju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1207) Tel: (86) 21 5683 3173  Attn: Lily Chen Email: <a href="mailto:lily.chen@goodtimesh.com">lily.chen@goodtimesh.com</a> USCI: +91310115X07304429N	
通知人	<b>Schenker China Ltd.</b> Fairs & Events Dept.  Attn.: Mr. Roven Gao Tel: (86) 21 6170 8035 Email: <a href="mailto:roven.gao@dbschenker.com">roven.gao@dbschenker.com</a> c/o Chinaplas 2022 Exhibition Exhibitor : □XXX / Booth No.: XXX			<b>Well Expo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b> 10/F, Wukuang Building, No. 757 Guangfu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70) Tel: (86) 21 6380 3102  Attn: Mr. Michael Xu Email: <a href="mailto:xuyanbin@wellexpo.com.cn">xuyanbin@wellexpo.com.cn</a> USCI: +91310109MA1G5B57X9 c/o Chinaplas 2022 Exhibition Exhibitor : XXX / Booth No.: XXX		

注：发货前请再次与大会指定承运商确认收货人地址。

空运展品应尽量采用直航至上海的航班，如必须中转，建议选择在香港作中转站，而避免在其他城市转机。

所有海运货建议以海运提单方式，空运须同时出具航空主运单及航空分运单，否则在中国港口的有关部门将会收取非常高额的费用。因此，正本空运 / 海运单据请分别寄至大会指定承运商通知人。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 5.2.1 路线

#### b. 经香港

请于海运提单或空运运单填写以下信息。正本海运提单或空运运单必须填上「经香港转运到中国」，并需要提供货量预报通知书给大会指定承运商。

	<b>1.1、2.1、7.1、8.1 馆 及 北馆</b>	<b>3、4.1、5.1、6.1、1.2、2.2、5.2、6.2、7.2 及 8.2 馆</b>
	<b>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b>	<b>百汇物流有限公司</b>
收货人 及 通知人	<p><b>Schenker International (H.K.) Ltd.</b>  Fairs &amp; Events Dept.  12A, 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Centre, 38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N.T., Hong Kong.</p> <p>Tel: (852) 2585 9688  Email: <a href="mailto:jason.lee@dbschenker.com">jason.lee@dbschenker.com</a>  <a href="mailto:tom.chan@dbschenker.com">tom.chan@dbschenker.com</a>  <a href="mailto:wing.xie@dbschenker.com">wing.xie@dbschenker.com</a></p> <p><b>For: CHINAPLAS 2022</b></p>	<p><b>BEX Logistics Co., Ltd.</b>  Rm. 2106, 21/F, Win Plaza, 9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p> <p>Tel: (852) 2836 5282  Email: <a href="mailto:cps@bexlog.com.hk">cps@bexlog.com.hk</a>  <b>For: CHINAPLAS 2022</b></p>

展商应在所有航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EXHIBITION GOODS)，并加上「转口至中国·上海作展会用途：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发货后应立即用电邮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 5.2.2 到达限期

请注意以下文件 / 表格的递交期限及展品的到达期限，迟误后果，大会指定承运商概不负责

文件 / 表格递交		递交期限
A.	表格 8A - 海外展品清单	2022 年 3 月 9 日前
B.	表格 8B - 海外展品进出馆委托书	
C.	表格 8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	
D.	产品目录、赠送物品送交海关审查 (一式二件)	

展品到达		到达期限
A.	直达上海	
	a. 海外展品用海运到达 (整柜货物, 不接受拼箱或散货)	2022 年 4 月 4 - 6 日
	b. 海外展品用空运到达	2022 年 4 月 7 - 9 日
B.	经香港至上海	
	a. 海外展品 (船运) 到香港	2022 年 3 月 11 - 12 日
	b. 海外展品 (空运) 到香港	2022 年 3 月 15 - 17 日
C.	香港至上海 (香港展品收货期限)	
	a. 海运	2022 年 3 月 17 - 19 日
	b. 空运	2022 年 4 月 4 - 6 日
D.	进馆 (以主办单位最后定案为准)	2022 年 4 月 21 - 24 日
E.	撤馆 (以主办单位最后定案为准)	2022 年 4 月 28 - 30 日

### 5.2.3 所需文件

#### a. 表格 8A - 海外展品清单

- i) 这是中国各部门核实可以用作展品临时入口之报关文件，若有海外展品的展商均须填写。所有个人物品，包括食品，请不要随展品一起运输。
- ii) 展览品之详细和准确描述，包括其主要的组成部分、牌子名称、型号和机身编号等，都必须在清单上准确申报。目录、展示材料和礼品等，也必须列出精确的数量和价值。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 b. 表格 8B - 海外展品进出馆委托书

请仔细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以便大会指定承运商了解您的需要。当单件展品超过3000公斤，或展品总体积超过10立方米时，请提供展台平面图按比例作出展品摆放图，以方便展品运输及定位。同时，请在图中及外包装上均清楚标明箱号及前后方向。

### c. 表格 8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

请参考表格上具体的运费后填写并连同服务表格8A及8B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给大会指定承运商。

### d. 熏蒸处理证明或非针叶木包装声明

建议展商带备以上四份文件至展会现场备用。

### 5.2.4 木质包装 - 植物检疫要求

**请注意：所有货品，包括展品无论从任何国家或地区进口中国，均须符合有关木质包装之检疫 / 熏蒸消毒要求。所有熏蒸处理均须在原产地进行。**

#### a. 无木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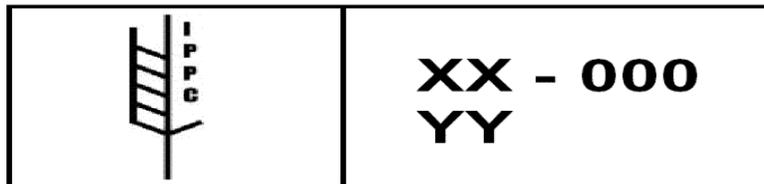
须展商以公司抬头的信纸及盖章出具非木质包装声明 (正本) (Non Wood Packing Material Declaration)

#### b. 豁免范围

经人工合成、加热、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例如胶合板、木屑板、纤维板、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可豁免于此熏蒸处理要求。

#### c. 任何木质包装

须官方熏蒸处理证明，木质包装上须注有「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志。如下：



XX = ISO 国家号码

000 = 生产或熏蒸公司之登记号码

YY = IPPC 代码显示熏蒸方法

DB = 使用 debarked round wood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 5.2.5 产品目录 / 录像带 / 菲林片 / 小样品或礼品, 纪念品或赠送物品

- a. 产品目录和技术信息资料, 包括胶片, 照片, 地图, 插图, 指引和其他宣传材料皆须经中国海关预先查核和批准后方可展出、派送或赠送。
- b. 海关可能会对免费派送的物品, 如产品样本或纪念品征收关税。大会指定承运商会把有关税款通知相应展商, 此税款须由展商承担。因此, 展商在没经过审查的情况下, 应先将每样物品的样品及资料各两件连同「表格 8A - 海外展品清单」提前交予大会指定承运商转中国海关作预先查核。否则, 在没有收到大会指定承运商通知的情况下, 展商不允许在展会期间派发上述物品。
- c. **幻灯片/DVD/VCD/CD - 展商 / 付货人须提供由中国文化部出具的有效批文用作报关, 如未能提供, 请勿通过货运途径发送。**

### 5.2.6 手提展品 (普通货物)

- a. 展商请尽量避免手提展品入境。若因此在入境口岸被扣, 请向海关申明手提货物为参展展品, 并将扣单和详细的海外展品申报清单尽快提交大会指定承运商在展馆现场的工作人员。
- b. 大会指定承运商将凭此文件办理海关手续提取货物。完成被扣手提展品的报关提货手续最少需要 5 个工作日, 所需费用按照公布费率向展商收取。回程展品只能以货运形式退运, 不能以手提展品退运出境。

### 5.2.7 危险性展品

- a. 若展品属危险性货物, 展商需另填一份表格, 此表格需于发货前交回大会指定承运商。**危险品将最少加收100%的附加操作费用。**
- b. 中国的铁路公司不会接受任何有危险性的货物, 而航运公司亦对此类货物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如展商没有事先知会大会指定承运商其展品属危险性物品, 一切后果概由展商自负。

### 5.2.8 应课税货品 (经香港)

烟草、酒及汽油等在港均须申领许可证和征税。展商如发货到香港, 然后转口至国内, 也须按手续办理和缴付有关关税。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 5.2.9 超重、超大件展品

- a. 展商展出超重或大件展品必须按大会指定承运商的安排于指定时间到达展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指示大会指定承运商操作。如需单独租用吊机或铲车，包括拆卸机器之底座等，请提前将详细计划提交大会指定承运商，大会指定承运商将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相应之报价。展商亦请提供机器布置图以协助大会指定承运商现场运作。如展商未提前提供机器布置图或有关指引，大会指定承运商将自行决定展品放置在展位内的位置。**如展品就位后展商提出展品需要二次移位，展商须自行承担额外的展品移位费用。**
- b. 超重展品在被吊装及定位时，必须安置在坚固且有防滑装置的底座上，并且应在此底座上展出。**如要求移除底座，将会收取附加操作费。**超重机器的木箱须牢固，由螺栓固定而非由钉子或螺丝接合，以避免受损并节省拆装箱时间。为确保定位正确，请在箱上注明前后方向并提供布置图。**由于大会指定承运商不会另外供应装箱物料，展商须自行准备足够且适用的装箱材料。**

### 5.2.10 展品包装

展商须自行承担由于其不妥善包装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 a. 防损及防水

由于展品须多次运送，碰撞无可避免。而且展品亦会多次置于室外场地（如展会前后在展馆户外的存放）。因此，其包装须做好必要措施，以保证防范可能的损伤及雨水。最好使用防水、防潮等材料，而避免使用已破损的包装物料，尤其避免再次使用原包装物料（例如铝箔、塑料包装等，通常在拆箱时已被损坏）。

#### b. 包装箱

- i) 包装箱要足够坚固以防止在运输途中受损，尤其当原包装箱由于展品回运或售出需再次使用时。
- ii) 由于小件货物易受到损坏，而超大超重货物则会被加收额外费用，因此建议每一箱货物的重量尽可能安排在**数百公斤到2吨之内**。
- iii) 对于贵重、易碎物品，不建议使用纸箱包装。

### 5.2.11 箱标

请按以下建议：

XXX 展览会 毛重 _____ 公斤 净重 _____ 公斤 长 x 宽 x 高 = _____ x _____ x _____ cm / _____ (CBM)	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第 _____ 箱
---	------------------------------------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 5.2.12 清关手续

大会指定承运商会代各展商处理海关手续，但个别情况下，展商或须出面协助清关。另外，由于所有展品都是以临时进口的名义申报入境，未得到海关批准前，展商不能自行取走其展品。

### 5.2.13 展品开箱 / 重装箱

- a. 大会指定承运商会协助展商开箱及装机工作，但展商必须安排代表在现场指导大会指定承运商。因此，展商请务必填妥「表格 8B - 海外展品进出馆委托书」与「表格 8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交回大会指定承运商。
- b. 同样，出馆时，展商亦须于现场指导大会指定承运商有关拆机、重装箱工作，特别是易碎或重型机器。如展商仍使用原包装物料重装箱，该物料可能无法有效防损 / 防潮，展品如因此损坏，展商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2.14 货物运输保险

- a. 大会指定承运商运输费用的计算方式与展品本身价值并无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的运输费用中亦未包含保险费用。故此，展商应当自行为其展品承投来回程（包括展览期）之全保。
- b. 展商也可以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代购货物运输保险，建议展商将有关之保险单副本带至展会现场备用。

### 5.2.15 展览会闭幕 / 出馆

- a. 在展览会闭幕前，大会指定承运商会分发「回程展品处理委托书」及原来之「表格 8A - 海外展品清单」。
- b. 展商应当清楚填写展品回运指示和处理方法（原来之「表格 8A - 海外展品清单」内），并于展会闭幕前把上述两份文件交还大会指定承运商现场人员。
- c. 如在展会结束之时展商未提交任何展品回运指示而留下展品，大会指定承运商将点算在展台内之展品箱数，展品是否全数包装在内或有任何遗缺，大会指定承运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16 展品回运

所有货品回运必须在海关清关工作完成以后方可安排。通常情况下，完成这些工作需要至少 14 个工作日，之后方可安排回运日程。因此，展商一般至少要在展会结束后二至九周收到回运货品。若急需货物，务必尽早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大会指定承运商将尽力安排以满足展商需要，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向展商收取。

##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 5.2.17 付费

#### a. 来程费用

为保证展品能按时送抵展台，各展商必须于**注明的限期前**将来程账单费用全数支付给大会指定承运商。

#### b. 回程费用

i) 回运香港的展品：展商要在提货前付清费用。

ii) 回运海外的展品：大会指定承运商将在收到回程费用后，安排发货并交付提单。

#### c. 银行帐号

请向大会指定承运商索取付款的银行账号，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付款人若以人民币支付大会指定承运商内地机构并要求正式国内发票，付款人需支付当地营业税 (6%)\*\***

### 5.2.18 业务条款

大会指定承运商提供货运业务均须规限于其「标准业务守则」(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若有需要，请向大会指定承运商索取有关守则。

### 5.2.19 运费

详情请查看「表格 8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

[返回首页](#)

## 5.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 5.3.1 展品运输方式

- 参展商可将展品通过汽运在展览会布展期间直接送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址：中国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请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地段的交通管制规定。
- 所有需要提货的展品须在 2022 年 4 月 17 - 18 日期间运抵上海，运费必须安排预付，大会指定承运商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及提货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参展商展出超重或大件展品必须按大会指定承运商的安排于指定时间到达展会现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指示大会指定承运商操作。如需单独租用吊机或铲车等，请提前将详细计划提交大会指定承运商，大会指定承运商将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相应之报价。

### 5.3.2 展品包装的要求

- 展商请注意展品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等标志。尽量使用便于拆箱的螺栓、螺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 每个包装外表需含清晰牢固的标记，内容按下列格式：

展览会名称：	第 35 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展商名称：	XXXXXX
展位号：	XX
展馆号：	XX
总件数：	第 X 件 ( 共 X 件 )
体积：	X 长 X 宽 X 高 ( 单位：厘米 )
重量：	X ( 单位：公斤 )

\*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将导致提、送货及搬运操作延误，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 5.3.3 购买展品保险

- 大会指定承运商运输费用的计算方式与展品本身价值并无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的运输费用中亦未包含保险费用。展商如需大会指定承运商代购保险，需提供装箱单及发票，大会指定承运商将提供保险费率予展商参考。
-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 5.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续)

### 5.3.4 进馆服务及收费标准

- a. 货车司机持表格「8D -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到大会指定承运商服务台办理现场核查箱数、大小、尺寸及支付费用。
- b. 参展商如需国内展品运输服务，必须通过填写「表格 8E -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申请」，向大会指定承运商申请。
- c. 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而直接送至现场，大会指定承运商不能保证可以即时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100%加急费。**
- d. 对于特殊安装、就位要求的展品操作（如机器翻身、竖立等），**将视现场操作难度额外加收附加费。**

#### 请注意！

**展商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8D -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和「表格 8E -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申请」并缴付全额费用可享有 10% 折扣优惠！**

注：如现场实际资料与申报不符，将按多退少补形式，超出部分按正常费率收取（不享受折扣优惠）。

#### 附注：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通告，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其中适用的企业包括国际运输代理，大会指定承运商根据税务通知变更税务性质，从2013年10月1日起所有开具的发票在现有报价的基础上均加收6%增值税。
2. 请展商事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系有关展品运输搬运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 / 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 / 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大会指定承运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大会指定承运商所提供服务以收到展商的「表格 8F -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为准。请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交回至大会指定承运商。有关流程，请参考 5.4 -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流程。
4. 请展商自行携带含有公章的货运车证、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及已付款证明到现场。
5. **任何危险货品、冷冻货品、贵重物品，则需另加收 100%额外附加费，以大会指定承运商最终接受为准。**
6. 大会指定承运商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其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返回首页](#)

## 5.4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流程

①

大会指定承运商电话联系展商后，参展商请于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登录 [www.ChinaplasOnline.com](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 展商专区内的展会服务申请表填写并提交以下资料：

- a) 「表格 8F - 货运车证 ( 展品/搭建材料车辆 ) 申请」，须提供申请使用货运车证的具体数量；
- b) 「表格 8D -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并须提供每件展品的体积数据等资料。

②

大会指定承运商根据委托书、申请表及展位位置，制定安排实际使用「货运车证」的时间，并答复展商。**展商需严格按照「货运车证」的日期和时间到馆。**

③

大会指定承运商在收到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将把「货运车证」邮寄申请人；在「货运车证」之背面,将会印上地图，让车辆知道正确之进馆行车路线。

④

- 货运车辆进入展场停车场时，司机需把「货运车证」放在车辆显著位置以便识别。
- 进入停车场后，司机 / 展商请到展馆的制证中心凭「货运车证」办理「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即「卸货证」) 和计费卡。
- 办理「卸货证」和计费卡时，需缴纳人民币 50 元的工本费 ( 每次每车计 ) 及人民币 300 元押金，装卸时间为 90 分钟。
- 如超时，每超时 30 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 元，以此类推，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离场时司机 / 展商请在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卸货证」及计费卡办理退款手续。
- 「卸货证」费用不含运输总代理之现场货物装卸费用及货车轮候区停车费用。
- 备注：货运车辆必须按展馆统一安排的车辆行驶路线和指定的轮候区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注意  
事项

a) 「货运车证」一车一证，一次性使用，不得转让或复印使用。展商需提前申请「货运车证」，如有遗失，请咨询大会指定承运商。

b) **货车限制 ( 含机器展品 ) :**

➢ 一层展馆 : 17.5 米 ( 长 ) x 2.5 米 ( 宽 ) x 4 米 ( 高 )

**2.1 馆 ( 含车头 ) : 17.5 米 ( 长 ) x 2.5 米 ( 宽 ) x 4 米 ( 高 )**

**北馆 ( 含车头 ) : 12.5 米 ( 长 ) x 2.5 米 ( 宽 ) x 4 米 ( 高 )**

➢ 二层展馆 ( 含车头 ) : 12.5 米 ( 长 ) x 2.5 米 ( 宽 ) x 4 米 ( 高 ) ，且车辆加展品总重量不能超过 20 吨。

\*车辆如超出以上限制，需要现场分装，展商须承担相关费用。

c) 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其他货运公司、吊机、铲车等一律禁止在展会现场操作及经营，一经发现将通报主办单位及展馆保卫部并追究其责任。

[返回首页](#)

## 参展商手册

2022年4月25 - 28日

中国·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 第六部分 行程及住宿

### 目 录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介绍 – 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6.2	鹏诚推介酒店.....	第 1 页
	A)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第 2 页
	B) 上海虹桥新华联索菲特酒店.....	第 2 页
	C) 上海虹桥美利亚酒店.....	第 2 页
	D) 上海绿瘦酒店.....	第 2 页
	E) 上海阿纳迪酒店.....	第 3 页
	F) 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	第 3 页
	G)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	第 3 页
	H) 上海新虹桥蛟龙凯莱酒店.....	第 3 页
	I) 上海新虹桥凯悦嘉轩酒店.....	第 4 页
	J) 胜高国际酒店 ( 上海虹桥机场国家会展中心店 ) .....	第 4 页
	K) 维也纳国际酒店 ( 上海虹桥国展中心北青公路店 ) .....	第 4 页
	L) 上海开元阿缇客酒店.....	第 4 页

##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介绍 – 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已委任“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届国际橡塑展的大会指定旅行社。

有关申请交通及住宿安排，由以下单位处理：

公司	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938 号 2 楼 288 室
联系人	李晓燕女士 ( 国内、海外展商查询 )
电话	(86) 158 0059 8969
预订电邮	<a href="mailto:lixiaoyan1119@163.com">lixiaoyan1119@163.com</a>
传真	(86) 21 5609 6399
预订电话	(86) 21 6661 0406
预订酒店网址	<a href="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a>



[返回首页](#)

## 6.2 鹏诚推介酒店

- A)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 B) 上海虹桥新华联索菲特酒店
- C) 上海虹桥美利亚酒店
- D) 上海绿瘦酒店
- E) 上海阿纳迪酒店
- F) 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
- G)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
- H) 上海新虹桥蛟龙凯莱酒店
- I) 上海新虹桥凯悦嘉轩酒店
- J) 胜高国际酒店 ( 上海虹桥机场国家会展中心店 )
- K) 维也纳国际酒店 ( 上海虹桥国展中心北青公路店 )
- L) 上海开元阿缇客酒店

**备注：**优惠房价将以先到先得为准。如有任何关于酒店订房、免费巴士接送往返展馆事宜，可联络鹏诚查询。

[返回首页](#)

## 6.2 鹏诚推介酒店 (续)

### 查询 / 订房 :

预订电话 : (86) 21 6661 0406

联系人 : 李晓燕女士 (国内、海外展商查询)

电话 : (86) 158 0059 8969

预订电邮 : [lixiaoyan1119@163.com](mailto:lixiaoyan1119@163.com)

预订酒店网址 : [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

鹏诚推介酒店	酒店地址 / 交通 (往展馆)
A)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免费班车 (车程 5 分钟)
B) 上海虹桥新华联索菲特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泰虹路 666 号 免费班车 (车程 5 分钟)
C) 上海虹桥美利亚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1118 号 免费班车 (车程 10 分钟)
D) 上海绿瘦酒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5 号 免费班车 (车程 25 分钟)

[返回首页](#)

## 6.2 鹏诚推介酒店 ( 续 )

### 查询 / 订房 :

预订电话 : (86) 21 6661 0406

联系人 : 李晓燕女士 ( 国内、海外展商查询 )

电话 : (86) 158 0059 8969

预订电邮 : [lixiaoyan1119@163.com](mailto:lixiaoyan1119@163.com)

预订酒店网址 : [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

鹏诚推介酒店	酒店地址 / 交通 ( 往展馆 )
E) 上海阿纳迪酒店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7 号 免费班车 ( 车程 26 分钟 )
F) 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15 号 免费班车 ( 车程 10 分钟 )
G)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免费班车 ( 车程 20 分钟 )
H) 上海新虹桥蛟龙凯莱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 89 号 免费班车 ( 车程 20 分钟 )

[返回首页](#)

## 6.2 鹏诚推介酒店 (续)

### 查询 / 订房 :

预订电话 : (86) 21 6661 0406

联系人 : 李晓燕女士 (国内、海外展商查询)

电话 : (86) 158 0059 8969

预订电邮 : [lixiaoyan1119@163.com](mailto:lixiaoyan1119@163.com)

预订酒店网址 : [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http://www.shpengcheng.com.cn/zhxw/info_8.aspx?itemid=586)

鹏诚推介酒店	酒店地址 / 交通 (往展馆)
I) 上海新虹桥凯悦嘉轩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沪清平公路 2799 弄 免费班车 (车程 25 分钟)
J) 胜高国际酒店 (上海虹桥机场国家会展中心店)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398 号 免费班车 (车程 10 分钟)
K) 维也纳国际酒店 (上海虹桥国展中心北青公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98 号 免费班车 (车程 30 分钟)
L) 上海开元阿缇客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业锦路 451 弄 1 号 免费班车 (车程 30 分钟)

[返回首页](#)



## 参展商手册

2022年4月25 - 28日

中国·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 第七部分 其他宣传服务

### 目 录

7.1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广告及赞助宣传计划.....	第 1 页
7.2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站赞助计划.....	第 1 页
7.3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展报.....	第 2 页
7.4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海外观众参观指南.....	第 2 页
7.5	大会指定刊物及网上媒体 -- 《中国塑料橡胶 CPRJ》、《CPRJ 国际版》和 雅式橡塑网 AdsaleCPRJ.com.....	第 3 页

## 7.1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广告及赞助宣传计划



关于「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广告及赞助宣传计划

- [数字化营销](#)
- [赞助组合](#)
- [现场广告](#)
- [印刷媒体](#)
- [重要事项及价目表](#)

[下载全部](#)

[返回首页](#)

## 7.2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站赞助计划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站赞助计划将于稍后公布，参展商可透过以下链接取得相关资料。

<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CPS22/OfficialWebsiteSponsorshipProgram/>

[返回首页](#)

### 7.3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展报

#### 关于「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展报



大会唯一现场派发报纸，发行共 140,000 份，分 3 个版本满足不同观众的需求：

1. 中文版
2. 国际版 (英文)
3. 展馆平面图与展商列表

电子版: 于展会期间以电邮形式同步发送至全球雅式橡塑会员、CHINAPLAS 预登记观众，并于 ChinaplasOnline.com 和 AdsaleCPRJ.com 实时下载

- [发行及派发渠道](#)
- [广告报价及规格](#)

[下载全部](#)

[返回首页](#)

### 7.4 「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海外观众参观指南

#### 关于「CHINAPLAS 2022 海外观众参观指南」



大会唯一英文指南，于海外观众登记处、现场多个服务点派发

电子版: 雅式橡塑网、社交媒体以及电邮向海外买家推送，助您接触逾 240,000 名来自 150+ 国家/地区的雅式橡塑海外会员

- [发行及派发渠道](#)
- [广告报价及规格](#)

[下载全部](#)

[返回首页](#)

7.5 大会指定刊物及网上媒体 -- 《中国塑料橡胶 CPRJ》、《CPRJ 国际版》和 雅式橡塑网 AdsaleCPRJ.com

关于《中国塑料橡胶 CPRJ》、《CPRJ 国际版》和 雅式橡塑网 AdsaleCPRJ.com

提供专业全面媒体服务，包括雅式橡塑网、论坛、直播、在线研讨会、社交媒体以及刊物等，助科技品牌提高知名度、推广前沿技术和接触潜在买家



雅式橡塑网 AdsaleCPRJ.com

- [全方位媒体服务](#)
- [CPRJ 电子周报](#)
- [定制电邮服务](#)
- [在线研讨会](#)

论坛

- [回收再生与循环经济](#)
- [汽车/包装/3C/医用塑料](#)

刊物

- [《中国塑料橡胶 CPRJ》](#)
- [《CPRJ 国际版》](#)

[下载全部](#)

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

- [焦点](#)
- [科技荟萃](#)
- [ChinaplasOnline.com 官方网站](#)
- [电子报](#)
- [展报](#)
- [海外观众参观指南](#)

[返回首页](#)

- 第七部分完 -

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Appendix 1: Contact list of Adsale and serving parties for operational issues

参展商请务必按照以下清单所示，与所属展馆的承建商及承运商联系，办理相关的参展事宜。

Exhibitors please contact the corresponding serving parties for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halls allocation.



楼层 Floor	展馆 Hall No.	主办单位 Show Organizer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or Services Ltd.	大会指定承建商 Official Standfitting Contractor	大会指定承运商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一层 1/F	1.1	舒慧女士 Ms. Tina Shu (86) 755 2354 7150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p><b>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 <b>Guangzhou SYM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b></p> <p><b>1.1</b> 黄伟安先生 Mr. Ryan Huang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76 chinaplas@symaasia.com</p> <p><b>2.1</b> 刘江平女士 Ms. Linda Liu (86) 20 8327 8609 chinaplas@symaasia.com</p> <p><b>3</b> 何健华女士 Ms. Janet He (86) 757 2281 6228 chinaplas@symaasia.com</p> <p><b>4.1</b> 余玮琬女士 Ms. Naphy Yu (86) 20 8327 8608 chinaplas@symaasia.com</p> <p><b>5.1</b> 谭怡智女士 Ms. Coe Tan (86) 20 8352 1193 chinaplas@symaasia.com</p> <p><b>6.1</b> 黄可立女士 Ms. Betty Huang (86) 757 2773 7462 chinaplas@symaasia.com</p>	<p><b>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b> <b>Schenker Int'l (H.K.) Ltd.</b></p> <p><b>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b> 李贤雄先生 Mr. Jason Lee / 陈栢兴先生 Mr. Tom Chan / 谢颖小姐 Ms. Wing Xie (852) 2585 9575 / (852) 2585 9503 / (852) 2585 1026 (86) 155 0756 0134 / (86) 155 0756 0567 / (86) 137 1035 5528 jason.lee@dbschenker.com / tom.chan@dbschenker.com / wing.xie@dbschenker.com</p> <p><b>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b> <b>Schenker China Ltd.</b></p> <p><b>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 车辆通行证 Vehicle Permit</b> 陶祎霖先生 Mr. Tao Yi Lin / 李一鑫先生 Mr. Ash Li (86) 21 6170 8038 / (86) 21 6170 8036 (86) 138 1620 2914 / (86) 189 1779 0390 yilin.tao@dbschenker.com / ash.li@dbschenker.com</p>
	2.1	梁颖恩女士 Ms. Jaime Leung (852) 2516 3378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3	王文强先生 Mr. Troye Wang / 贺丽女士 Ms. Christina He (86) 21 3325 5646 (86) 21 3325 5643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4.1	孙小萱女士 Ms. Fay Sun (86) 21 3325 5611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5.1	郭惠萍女士 Ms. Laphier Guo (86) 755 2354 7151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6.1	胡芷榕女士 Ms. Joanne Hu (86) 755 2354 7171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p><b>百汇物流有限公司</b> <b>BEX Logistics Co., Ltd.</b></p> <p><b>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b> 陆柏仲先生 Mr. William Luk / 尹志坤先生 Mr. CK Wan (852) 2836 5282 (852) 6096 0296 / (852) 9460 5121 (86) 139 2381 6637 / (86) 188 1915 5182 cps@bexlog.com.hk</p> <p><b>百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b> <b>BEX Logistics Co., Ltd.</b> <b>(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b></p> <p><b>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b> 孟聆旻先生 Mr. Mark Meng (86) 21 6380 3151 / (86) 137 9503 7591 mark@bexlog.com.hk</p> <p><b>车辆通行证 Vehicle Permit</b> 徐炎冰先生 Mr. Michael Xu (86) 21 6380 3102 / (86) 139 0185 5293 michael@bexlog.com.hk</p>	

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Appendix 1: Contact list of Adsale and serving parties for operational issues

参展商请务必按照以下清单所示，与所属展馆的承建商及承运商联系，办理相关的参展事宜。

Exhibitors please contact the corresponding serving parties for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halls allocation.



楼层 Floor	展馆 Hall No.	主办单位 Show Organizer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or Services Ltd.	大会指定承建商 Official Standfitting Contractor	大会指定承运商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一层 1/F	7.1	梁妙玲女士 Ms. Zoe Liang (86) 755 2354 7152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b>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 <b>Guangzhou SYM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b>  <b>7.1</b> 吴宇侃女士 Ms. Joyce Wu (86) 757 2773 7460 chinaplas@symaasia.com  <b>8.1</b> 张勇女士 Ms. Carol Zhang (86) 20 8326 0172 chinaplas@symaasia.com  <b>北馆 North Hall</b> 卢雪菲女士 Ms. Jazmine Lo (86) 20 8326 0175 chinaplas@symaasia.com	<b>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b> <b>Schenker Int'l (H.K.) Ltd.</b>  <b>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b> 李贤雄先生 Mr. Jason Lee / 陈栢兴先生 Mr. Tom Chan / 谢颖小姐 Ms. Wing Xie (852) 2585 9575 / (852) 2585 9503 / (852) 2585 1026 (86) 155 0756 0134 / (86) 155 0756 0567 / (86) 137 1035 5528 jason.lee@dbschenker.com / tom.chan@dbschenker.com / wing.xie@dbschenker.com  <b>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b> <b>Schenker China Ltd.</b>  <b>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 车辆通行证 Vehicle Permit</b> 陶祎霖先生 Mr. Tao Yi Lin / 李一鑫先生 Mr. Ash Li (86) 21 6170 8038 / (86) 21 6170 8036 (86) 138 1620 2914 / (86) 189 1779 0390 yilin.tao@dbschenker.com / ash.li@dbschenker.com
	8.1	张迪娜女士 Ms. Dina Zhang (86) 755 2354 7147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北馆 North Hall	何文娟女士 Ms. Helen He (86) 755 2354 7149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二层 2/F	1.2	李雅茵女士 Ms. Yannes Li / 周瑞先生 Mr. Ryan Zhou (86) 755 2354 7157 (86) 21 3325 5645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b>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b> <b>Milton Exhibits &amp; Engineering (Shanghai) Ltd.</b>  <b>1.2</b> 孙丽雯女士 Ms. Nemo Sun (86) 21 6183 0620 cps0@milton-sh.com  <b>2.2</b> 杨越女士 Ms. Yue Yang (86) 21 6183 0637 cps0@milton-sh.com  <b>5.2</b> 刘坚先生 Mr. Ian Liu (86) 21 6183 0625 cps0@milton-sh.com  <b>6.2</b> 芮仪钦先生 Mr. John Rui (86) 21 6183 0684 cps0@milton-sh.com  <b>7.2</b> 韩珊珊女士 Ms. Salla Han (86) 21 6183 0612 cps0@milton-sh.com  <b>8.2</b> 沈紫怡女士 Ms. Elaine Shen (86) 21 6183 0683 cps0@milton-sh.com	<b>百汇物流有限公司</b> <b>BEX Logistics Co., Ltd.</b>  <b>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b> 陆柏仲先生 Mr. William Luk / 尹志坤先生 Mr. CK Wan (852) 2836 5282 (852) 6096 0296 / (852) 9460 5121 (86) 139 2381 6637 / (86) 188 1915 5182 cps@bexlog.com.hk  <b>百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b> <b>BEX Logistics Co., Ltd.</b> <b>(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b>  <b>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b> 孟聆旻先生 Mr. Mark Meng (86) 21 6380 3151 / (86) 137 9503 7591 mark@bexlog.com.hk  <b>车辆通行证 Vehicle Permit</b> 徐炎冰先生 Mr. Michael Xu (86) 21 6380 3102 / (86) 139 0185 5293 michael@bexlog.com.hk
	2.2	李杏芸女士 Ms. Cloris Li (852) 2516 3557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5.2	林雪仪女士 Ms. Sabrina Lam (852) 2516 3556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6.2	罗静文女士 Ms. Joeline Law (852) 2516 3383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7.2	李佩玉女士 Ms. Jade Li (86) 755 2354 7148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8.2	杨日丽女士 Ms. Cherry Yang (86) 755 2354 7140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 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

(展台活动包括机械操作、展品展示及展台搭建工程必须交回)

## 参展商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台运作、机械操作及展品展示**上，我司必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搭建方面，如我司有需要进行搭建工作，必将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资质的承建商进行展台的搭建、管理和维护。我司承诺自觉管理和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规定和《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展台设计和施工。若我司自建展台，则自行承担承建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我司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和指示，保证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在展前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对于展台因机械操作及施工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参展商公司名称 及 盖章：			
安全责任人名称：	手机：	日期：	展台号：

## 承建商承诺与保证: (\* 只适用于光地及标改展台)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我司保证具有布展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

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我司将自动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大会及展馆的各项规定、管理和指示，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览期间(含布、撤展)的展台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承建商名称 及 盖章：			
安全责任人名称：	手机：	日期：	展台号：

备注：

1. 请参展商及其承建商详细阅读，认真填写并盖章后扫描发至所属展馆的大会指定承建商的电子邮箱。有关大会指定承建商的联系资料请参考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2. 雅式对上述规则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 第三十五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

### 知识产权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以下简称“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持正常展览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企业及参展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请求及咨询。

第三条 本办法作为《「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参展手册》（以下简称“参展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展会中严格依照参展手册与本办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在展会前及或展会期间，要求参展方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以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六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抽查。

第七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在展会期间公布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并设置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公室”）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协助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对涉嫌侵权行为的处理请求，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相关职能如下：

- （一）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处理请求，根据本规则进行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将有关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给予权利人处理建议；
- （二）提供知识产权的咨询；
- （三）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投诉工作。

第八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遵守本规则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主办方开展的调查予以配合。如有违反，参展方应同意赔偿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因第三方指控参展单位和/或主办、承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第九条 参展方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主办方的检查。

第十条 申请人如按照本规则向主办方提出处理请求，并要求主办方对涉嫌侵权人按本办法处理的，应当同意支付因处理该请求而引致的费用。

### 第三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持有参加当届展会参展商的与会人员，可以前往咨询办公室，填写《咨询表》，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咨询办公室如有涉嫌侵权的处理请求时，则优先处理涉嫌侵权事宜。

第十二条 持有参加当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向主办方咨询办公室提出处理请求。

第十三条 凡属组团参展的，各展团应指定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人员分管本团有关知识产权的投诉、应诉和协调处理工作。应先通过有关的参展团协调处理；若参展团无法处理，则由参展团反映到咨询办公室。

第十四条 如权利方不通过咨询办公室申请，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如影响展馆秩序的，则展览会保卫办公室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直接清出场馆，并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首先向咨询办公室出示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有关文件经咨询办公室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请求处理涉嫌侵权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持有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 (二) 申请人主体符合以下要件：
  - 1) 商标申请人：系中国商标专用权的注册人及或该注册人授权的代理人；
  - 2) 著作权申请人：著作权权利人及或该注册人授权的代理人；
  - 3) 专利申请人：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其代理人；
- (三) 具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

第十七条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主办方咨询办公室将不予受理任何处理请求：

- (一) 申请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二) 相关权利已经失效的，如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商标权；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情形；
- (三) 相关权利存在权属纠纷的，如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相关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专利权；
- (四) 相关权利正在行政审查程序中，如已经在当地部门进行投诉的情形、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情形；
- (五) 申请人与涉嫌侵权人长期存在相关争议，且申请人存在往届展会投诉后并未采取其他维权行为的。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咨询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合法有效的中国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中国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含）、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由专利信息中心提供的检索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身份证明、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备案信息；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作品自愿登记证；
  - iv. 权利人身份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三)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四) 委托代理人提起处理请求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五) 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文件为复印件的，还应当提供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的证明；权利人为外国主体的，其所涉主体证明文件以及能够说明其权属关系材料还应当经当地政府宣誓公证和我国驻当地使馆的认证，材料应当为中英文对照形式。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处理请求材料或其他信息不实给涉嫌侵权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受理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咨询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予以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则的，咨询办公室不予接受申请。

第二十二条 审核通过后，咨询办公室有权受理该申请，可酌情进行以下处理行为：

- (一) 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并有权采取拍照、录音录像、取样等方式取证，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或标识采取撤展、遮盖、暂扣等临时性限制措施，并有权要求涉嫌侵权人出具书面承诺《展会期间停止侵权承诺书》。上述材料，展会主办方有权委托咨询办公室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二) 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后，涉嫌侵权人如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在收到咨询办公室口头或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提供《不侵权承诺书》、书面材料与证据。举证有效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停止临时性限制措施。如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者举证不实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继续保持临时性限制措施，直到本次展会结束。上述材料，展会主办方有权委托咨询办公室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三) 直接建议申请人进行行政投诉，并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嫌侵权人对咨询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如存在拒绝合作情形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立即停止其展出资格，甚至酌情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与涉嫌侵权人均应当尊重主办方与咨询办公室，尊重咨询办公室的处理意见，如在咨询办公室做出处理且涉嫌侵权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对涉嫌侵权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第五章 行政投诉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可自行直接或根据咨询办公室建议向展会当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进行投诉，咨询办公室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协助处理投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展会举办地管理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酌情派员入驻展会或提供投诉受理信息。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均应充分尊重展会举办地管理部门以及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决定。

## 第六章 展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本届展览会结束后，处理申请人对涉嫌侵权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与主办方、咨询办公室不再有任何关系。

第二十八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主办方有权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下一届展会中，如主办方发现参展方出现同一涉嫌侵权物品的，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人员参展证件，停止展出。

第二十九条 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主办方有权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展会进行处理请求或投诉行为的权利人，在下一届展会前均未对相关投诉方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则在下一届展会中，主办方有权不受理其同一事项的处理请求。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展会主办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本规则与参展手册规定有所冲突的，依据本规则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 填写表格备忘

尊敬的展商：

再次感谢 贵司参加「CHINAPLAS 2022 国际橡塑展」。为方便贵司的筹备工作，我司已在 服务表格清单 中列出各服务表格的截止日期以供参考。敬请仔细阅读并在指定截止日期前登录到 [www.ChinaplasOnline.com](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 内的展商专区以填妥相关的服务表格。

凡未能于截止日期前两星期递交服务表格的参展商，主办单位将会发出相关的温馨提示。如希望减少接收提示信息，请尽快填妥并递交相关服务表格。

### 免责条款

我们会尽力提供优质服务，务求达到贵司的要求，但在以下情况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 逾期递交表格而引致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服务；
- 自选服务的供应数量有限；
- 逾期申请而引致附加费；
- 因未遵守场馆及主办单位所制订的规则与条例而导致未能提供部份服务及/或服务的变更；
- 参展商与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的直接交易。

递交期限 Deadline	表格类型 Form Type	表格 Form	内容 Particular	联络人 Contact Person
<b>观众宣传 Visitor Promotion</b>				
2022.1.27 星期四 (Thurs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1	全方位宣传服务 (大会会刊、参观指南、 <b>CPS+</b> 在线供需对接平台)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Show Catalogue, Visitor Guide, <b>CPS+</b> eMarketplace)	华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China-Link Promotion Limited <b>吴桐先生 Mr. Wu Tong</b> ☎: (86) 755 8824 0231 ✉: <a href="mailto:info@china-link.com.cn">info@china-link.com.cn</a>
2022.3.18 星期五 (Fri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2	「我的客户优先」服务 - 「我的VIP」观展礼遇 MyCustomerFirst Services – “Be My VIP” Service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b>江晞敏女士 Ms. Olivia Kong</b> ☎: (852) 2516 3374 ☎: (852) 2516 5024 ✉: <a href="mailto:chinaplasform@adsale.com.hk">chinaplasform@adsale.com.hk</a>
<b>参展商入场通行证及共同参展商登记 Exhibitor Badge &amp; Co-exhibitor</b>				
2022.4.28 星期四 (Thurs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3	申请参展商入场通行证 Exhibitor Badge Application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b>黄子殷女士 Ms. Phoebe Wong</b> ☎: (852) 2516 3514 ☎: (852) 2516 5024 ✉: <a href="mailto:cschinaplas@adsale.com.hk">cschinaplas@adsale.com.hk</a>
2022.1.21 星期五 (Fri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4	共同参展商登记表 Co-exhibitor Registration Form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b>林冬女士 Ms. Arya Lin</b> ☎: (86) 21 3325 5649 ☎: (852) 2516 5024 ✉: <a href="mailto:cschinaplas@adsale.com.hk">cschinaplas@adsale.com.hk</a>
<b>展台搭建 Standfitting</b>				
2022.1.21 星期五 (Fri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5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Package Stand Fascia Board Information	联络方式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四部分 - 展台搭建服务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 Standfitting Services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the contact details
2022.1.21 星期五 (Fri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6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表 Electrical Items / Furniture / Other Items Order Form	联络方式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四部分 - 展台搭建服务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 Standfitting Services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the contact details
<b>货运 Freight Forwarding</b>				
2022.2.25 星期五 (Fri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7	机械 / 模具展品资料 Machine / Mould Exhibit Information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b>杨日丽女士 Ms. Cherry Yang</b> ☎: (86) 755 2354 7140 ☎: (86) 755 8232 6252 ✉: <a href="mailto:operation_ad@adsale.com.hk">operation_ad@adsale.com.hk</a>
2022.3.9 星期三 (Wednesday) (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8	展品运输服务及货运车证申请 Exhibits Freight Services / Truck Permit Application	联络方式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5 -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the contact details
2022.3.18 星期五 (Friday) (国内展品及 货运车证 Domestic Exhibits / Truck Permit)				

# 服务表格清单及重要期限

## Order Forms Checklist & Important Deadlines



递交期限 Deadline	表格类型 Form Type	表格 Form	内容 Particular	联络人 Contact Person
<b>保险 Insurance</b>				
2022.3.18 星期五 (Fri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9	展品财产一切险及展览会责任险投保申请 Property All Risks Insurance for Exhibits and Exhibi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Applicatio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Shanghai Branch  <b>展品财产一切险 Property All Risks Insurance for Exhibits</b> ✉: <a href="mailto:cpicexhibition@163.com">cpicexhibition@163.com</a> <b>陆玲玲女士 Ms. Lingling Lu</b> ☎: (86) 21 6677 9900 (分机 Ext. 1037) / (86) 187 6179 7080 <b>俞倩蓉女士 Ms. Qianrong Yu</b> ☎: (86) 21 6677 9900 (分机 Ext. 1042) / (86) 159 2223 2707  <b>展览会责任险 Exhibition Liability Insurance</b> <b>程敏诚先生 Mr. Mincheng Cheng</b> ☎: (86) 173 1785 3072 ✉: <a href="mailto:shchengmincheng@cpic.com.cn">shchengmincheng@cpic.com.cn</a> <b>于华溢先生 Mr. Huayi Yu</b> ☎: (86) 138 1799 2765 ✉: <a href="mailto:shyuhy@cpic.com.cn">shyuhy@cpic.com.cn</a>
<b>其他服务 Other Services</b>				
2022.1.20 星期四 (Thurs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10	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租用表格 Seminar Room & Additional Equipment Booking Form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b>陈翘敏女士 Ms. Jessie Chan</b> ☎: (852) 2516 3359 ☎: (852) 2516 5024 ✉: <a href="mailto:cschinaplas@adsale.com.hk">cschinaplas@adsale.com.hk</a>
2022.4.8 星期五 (Friday)		11	雇用现场工作人员 Hiring of Onsite Personnel	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Eshow Exhibition Services Co., Ltd. <b>周静女士 Ms. Joanna Zhou</b> ☎: (86) 159 1581 1021 ✉: <a href="mailto:joanna.zhou@eshowyz.com">joanna.zhou@eshowyz.com</a>
2022.4.1 星期五 (Friday)		12	展台到访观众信息采集服务 Leads Retrieval Service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Fair Technology Co., Ltd. <b>刘营女士 Ms. Lillian Liu</b> ☎: (86) 181 0183 0825 / (86) 21 5059 8901 ✉: <a href="mailto:liuying01@eastfair.com">liuying01@eastfair.com</a>
2022.3.17 星期四 (Thursday)		13	申请签证邀请函 Invitation Letter for VISA Application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b>黄子殷女士 Ms. Phoebe Wong</b> ☎: (852) 2516 3514 ☎: (852) 2516 5024 ✉: <a href="mailto:cschinaplas@adsale.com.hk">cschinaplas@adsale.com.hk</a>

### Other Important Deadlines 其他重要期限

2022.1.21 星期五 (Fri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展台设计图递交期限, 适用于展台面积等于或大于100平方米 Booth Design Drawing Submission Deadline, applicable to booth size <b>100 sqm or above</b>	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 展台设计及搭建, 并登入 <a href="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www.ChinaplasOnline.com</a> “展商专区 - 展台设计快e通”, 在线递交展台设计图及相关文件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3 - Booth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details, and log in “ <b>Exhibitor Zone - Booth Design ePass</b> ” at <a href="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www.ChinaplasOnline.com</a> to submit the Booth Design Drawing & related document online
2022.2.25 星期五 (Friday)		展台设计图递交期限, 适用于展台面积少于 100 平方米 Booth Design Drawing Submission Deadline, applicable to booth size <b>less than 100 sqm</b>	
2022.2.25 星期五 (Friday)		「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附件二) 递交期限 "Undertaking on Booth Safety Operation and Construction" (Appendix 2) Submission Deadline	
2022.3.18 星期五 (Friday)	双层展台搭建予「汉海」报批期限 Double Deck Booth Construction for HAH Approval Deadline		
2022.1.21 星期五 (Fri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申请递交期限 Special Equipment, Gas & Material Application Deadline	
2022.3.18 星期五 (Friday)		现场表演申请递交期限 Live Performance Application Deadline	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二部分 - 一般规则与条例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2 - Gener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details